

開創未來 · 成就願景



目 錄

公司概覽	2
公司資料	4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6
財務回顧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僱員資料	18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20
公司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動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7
附錄一 — 投資物業	142
附錄二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概要	143
附錄三 — 五年財務概要	144
釋義	146

公司 概覽

公司概覽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時富投資」；股份編號：1049)是中國一家領先的多元化服務綜合企業，著重照顧現今客戶於投資理財、美化家居、生活時尚及移動互聯網等各方面之需要。集團旗下各項業務堅守共同的理念 — 以客為先。我們的品牌就是良好顧客服務、優良品質及價值不同凡響的代名詞。

時富集團貫徹其「以人為本」的宗旨，致力成為一家「全面關懷企業」，並與我們的主要夥伴攜手，為我們的業務、員工、環境及社會創造可持續的發展。時富集團屢獲殊榮，旗下公司包括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時惠環球、實惠家居、网融(中國)。

金融服務 — 時富金融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股份編號：510)是中國具有領導地位的金融服務集團之一，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及服務範圍包括移動及尊尚交易服務、投資銀行、演算交易及企業融資諮詢、財富及資產管理和其他交易服務等。作為一家以科技領先市場的金融服務集團，時富金融結合專業優秀的人才，致力提供力臻完美的交易平台和優質服務，為客戶提供「隨時隨地、極速無界」的投資理財服務。

時富金融以香港為家，已堅實穩健地立足中國。憑藉我們綜合的產品及服務、國際性的管理經驗及屢獲殊榮的運營平台，我們可隨時隨地滿足客戶各種投資理財需要。

我們廣為人知的創意及優質服務，於業界獲得廣泛的認同。二零零八年，我們在「無任何不符合項目」的情況下成為首家香港機構，榮獲ISO 9001：2008認證；其他獎項包括，香港品牌發展局頒發的「香港服務名牌」；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傑出推銷員獎」等。

零售管理 — 實惠家居

實惠家居是香港最具規模的家居用品專門店。透過我們完善的分店網絡，提供產品包括大型傢俬、家紡用品、家居用品、家用電器及影音產品。實惠家居致力為客戶締造「生活智慧」，提供各樣家居解決方案，為顧客帶來優質的購物體驗。實惠家居以香港為總部，配合強大的採購網絡使我們能更直接與各地優秀的生產夥伴緊密地合作開發產品，確保我們的產品物超所值。我們致力關心顧客、員工、供應商、社區與自然環境的需要。

我們承傳應用高新科技的傳統，積極提升營運效率。由後勤支援工作、產品及服務配套、到市場推廣以致物流運輸等，我們都有賴科技與人才緊密結合，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

實惠家居憑藉優質服務、創新產品，屢獲殊榮，包括由香港品牌發展局頒發的「香港卓越服務名牌」、香港旅遊發展局頒發的「傑出優質商戶獎項」金獎、由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頒發的2008全國消費者最喜愛品牌之「香港名牌金獎品牌」，以及多次榮獲由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頒發的「傑出服務獎」等。

移動互聯網 — 网融(中國)

网融(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國移動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業務包括網絡遊戲、移動遊戲及IPTV互動遊戲等，致力整合內容(上游)、操作平台(中游)及發行渠道(下游)等各種移動互聯網服務，建立跨價值鏈業務，融會網絡及網民於中國的虛擬社區，以攫取三網融合所帶來的機遇，將移動、互聯網及電視平台融為一體。

公司 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關百豪 (董事長)
羅炳華 (財務總裁)
吳獻昇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
黃作仁
陳克先

審核委員會

梁家駒 (委員會主席)
黃作仁
陳克先

薪酬委員會

梁家駒 (委員會主席)
黃作仁
關百豪

公司秘書

陸詠嫻 · FCIS, FCS (PE)

法定代表

關百豪
羅炳華 (替任：陸詠嫻)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8樓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址

www.cash.com.hk

主板股份編號

1049

聯絡資料

電話：(852) 2287 8888
傳真：(852) 2287 8000

董事長致 股東的信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致各股東：

二零一四年對香港和全球而言均是多事之秋。國際方面，伊波拉病毒爆發及伊斯蘭極端組織竄起，為全球各國帶來嚴峻挑戰。此外，經濟及監管環境瞬息萬變，全球金融秩序受到衝擊，市場訊息混亂：歐洲及日本仍舉步維艱，力求避免陷入衰退，美國國內生產總值則增長穩步加速，而中國正致力改善經濟質素及其穩定性。科技方面，大數據分析等科技創新改變了企業的經營方式及人們的生活模式。上述種種變化均對傳統的商業生態環境構成影響，亦為長線投資者帶來不明朗因素，並促使人們日益重視科技對改變生活的重要性。

時富集團一直與時並進，密切關注外圍環境及創新。自二零零九年起，時富集團透過不斷提升營運及科技系統，積極推進業務轉型。我們亦將審慎研究新的市場機遇，重點投資科技創新業務，以支援未來數年的積極拓展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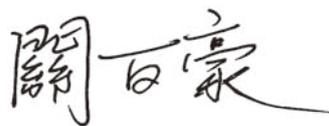
我們的金融服務集團——時富金融，已成功轉型為科技創新型金融服務企業，並擁有齊備的基礎設施及專業人才。近日我們將時富金融之股份，出售予泛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對時富金融來說實為一大舉措，讓時富金融與泛海產生協同效益，這對時富金融進一步拓展資本密集型的內地金融市場至關重要。董事會認為，出售股份以實現投資價值，有助提升時富集團的股東價值，以及促進本集團未來增長。時富金融將再接再勵，繼續在香港及內地發展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

本集團充分把握大數據及創新金融的科技發展機遇，致力透過量化金融及演算交易發展金融科技(FinTech)業務。金融科技(FinTech)旨在利用軟件及尖端科技，提供創新金融解決方案。CB Insights的近期研究顯示，全球各國對金融科技企業的投資由二零一三年的27億英鎊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的82億英鎊。憑藉先進的基礎設施及自主設計的金融科技(FinTech)產品，時富量化金融集團(CASH Algo Finance Group, CAFG)將致力構建戰略聯盟及合作關係，為新興金融創新行業提供金融科技(FinTech)解決方案。

我們亦已因應大數據分析的業務環境，致力提升實惠的資訊科技系統。大數據可透過增進效益及改善購物體驗，提升客戶滿意度、完善品牌定位，以及更有效地鎖定目標客戶群。我們將繼續探索尖端科技及營運模式(例如Omni Channel)，以進一步提升零售購物的體驗和樂趣。我們相信，隨著香港物業市道持續增加中小型單位的供應，增長前景相當廣闊。

展望未來，董事會相信，時富集團已為未來的審慎發展準備就緒。過往數年，我們招攬及挽留最佳人才的能力為我們的成功奠定基礎。自成立以來，時富集團一直為具備潛質的畢業生提供管理培訓計劃。此外，我們亦在全球多家知名大學招募博士及碩士畢業生，以及表現卓越的學子。這些策略有助本集團培育人才，精心管理我們的業務，以及持續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有賴殷實的人才基礎、對不凡質素的堅持及與時並進的駕馭能力，時富集團已做足準備，務求透過尖端科技，為客戶帶來領先市場的創新成果及世界一流的服務，在二十一世紀的商界中大展拳腳。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全體員工(尤其是為時富金融效力多年的員工)表示衷心感謝。未來數年，隨著中港兩地金融市場不斷融合，員工的專業態度及付出必定能夠獲得回報。在日新月異的科技領域，只有敢為人先，方能把握良機。諸位的努力、創意及才智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財富。本人亦藉此感謝各董事一如既往為本人提供鼎力支持及指引。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關百豪

謹啟

財務 回顧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於回顧年度內，儘管宏觀經濟環境有欠明朗，同業之間競爭激烈，從而帶來種種挑戰，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及零售管理業均可安然度過難關，收益水平與去年相若。總體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1,371,6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306,5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香港出售一項商業物業錄得收益約18,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至37,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因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在中國擁有及管理一項投資物業)的全部註冊股份而錄得收益。因此，本集團錄得攤分聯營公司溢利60,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則錄得攤分聯營公司虧損9,000,000港元。總括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度溢利淨額43,6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淨額128,400,000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 時富金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時富金融)錄得收益198,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194,600,000港元溫和增長1.80%。

儘管恒生指數(「恒指」)於過去12個月錄得輕微升幅，但受海外及內地市場環境影響，香港股市於二零一四年波動不穩。二零一四年初，市場憂慮全球經濟狀況會影響美國聯儲局的縮減量寬措施，而樓價急跌及地方政府債務無序去槓桿化，導致中國工業產出及經濟增長意外減速，加上烏克蘭政局依然動盪不穩，拖累恒指年初至今下跌9%。二零一四年底，央行採取政策，努力遏制經濟放緩，令投資者重拾信心，帶動香港股市反彈。進入下半年，受央行減息及「滬港通」計劃推出等利好因素刺激，香港股市一度回升9%。於二零一四年，股市成交量上升11%，反映本地投資情緒整體改善，但由於金融服務行業的不明朗因素，時富金融仍面臨嚴峻的營商環境。年內，由於投資者憂慮歐

洲經濟前景暗淡及內地經濟放緩，市場波動尤為顯著。面對波動劇烈的股市，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散戶投資者)難以作出投資決定。與此同時，鑒於上述投資環境複雜多變且極難預測，時富金融採納了嚴格的信貸風險管理，全年度收緊其保證金融資政策。受此影響，時富金融於二零一四年的收入僅上升1.80%。預期香港與上海交易所推出互聯互通機制後，時富金融將迎來龐大的商機。有見及此，時富金融將實施更為進取的計劃，透過拓展內地金融服務，擴大客戶基礎。鑒於市場競爭激烈，加上金融服務行業面臨高昂的合規成本，時富金融將繼續嚴格控制各業務的成本，同時投入資源，建設最先進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基礎設施和低時延交易平台，並聘用專才，研發機構、企業及個人客戶演算交易業務的買賣策略，滿足客戶的各種投資及財富管理需求。

由於上述原因，於二零一四年，時富金融錄得分部虧損淨額14,7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則錄得分部虧損淨額17,600,000港元。

零售管理業務 — 時惠環球

零售管理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1,172,0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淨額19,2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之收益為1,108,6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淨額為10,700,000港元。

香港零售業務

與去年一樣，本集團的零售管理業務依然面對經營成本上升的挑戰。於二零一四年，勞工市場狀況仍然緊張，導致薪金及工資上升。整體消費物價於二零一四年增加4.4%，加上租金成本飆升，持續對本集團零售業務的經營成本構成壓力。香港的整體零售銷售額於二零一四年下跌0.2%，而消費耐用品則增加4.1%。市場對預期利率上升的憂慮，以及政府推出多項措施遏抑房屋需求，誠然對二零一四年

財務回顧

上半年的樓市造成影響。進入下半年，由於官方公佈數據表明土地供應短缺緊張，加上政府政策准許延長豁免額外印花稅的適用期放鬆樓市降溫措施後，市場上遏抑的強勁需求隨即釋放，導致關於樓市的樂觀情緒升至歷史新高。因應近期市場轉向追捧中小型單位，我們推出「WinSill™」及「變形傢俬」等多款預製產品系列。「WinSill™」傢俬系列更充分利用窗台空間，而「變形傢俬」傢俬系列具備多項功能，傢俬可從一種形狀(如桌子)轉換成另一種形狀(睡床)以達至不同的功能，更好地善用空間。另一方面，我們透過在店舖網絡設立更多訂造傢俬(TMf)中心，加強訂造傢俬服務。訂造傢俬服務提供全方位家居解決方案，滿足客戶的生活需要，尤其是那些對住宅單位有特殊設計及家居裝置要求的客戶。此外，由於近期日本及東南亞各國貨幣兌港元出現貶值，我們著手將集團的海外產品採購延伸至日本及東南亞各國，以期為客戶提供更價廉物美的產品。與此同時，我們亦投放更多資源發展電子商貿業務，作為抗衡租金成本上升的其中一項成本為先策略。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香港零售業務錄得收益1,168,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之收益1,099,300,000港元輕微上升6.3%。整體而言，香港零售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淨額27,300,000港元，而去年之除稅前溢利淨額則為26,800,000港元。

中國零售業務

為投放更多資源在高增長業務，除電子商貿業務外，我們已決定關閉所有位於中國之零售業務。整體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零售業務錄得收益3,500,000港元及除稅前虧損淨額8,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收益9,300,000港元及除稅前虧損淨額16,100,000港元。

移動互聯網服務業務 — 網融(中國)

儘管移動互聯網遊戲市場持續強勁增長，但由於眾多中小型開發商紛紛加入並推出多款遊戲，市場競爭日趨激烈。鑒於激烈的競爭狀況，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尋找市場的藍海領域。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嚴格的營運成本控制措施，在網絡遊戲業務發展上奉行審慎策略。同時，本集團將致力關注網絡遊戲以外的整體移動互聯網市場發展動向。基於電子商貿業務的迅速發展，我們會尋求其他電子商貿領域相關的項目合作及投資機會，推動移動互聯網業務發展。總體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移動互聯網服務業務錄得收益1,5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淨額4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收益3,3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淨額66,500,000港元。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691,600,000港元，去年年底則為664,800,000港元。權益增加乃由於本年度已報告收益扣除已向非控制權益分派之股息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未償還借款總額合共約426,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58,700,000港元。銀行借款大部分乃以港元列算，包括應付予若干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貸款約16,200,000港元及有抵押貸款約410,200,000港元。上述銀行貸款約410,2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之賬面值約213,7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47,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存款、公司擔保及其保證金客戶抵押證券作保證之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合共為1,156,600,000港元，去年底則為1,154,700,000港元。本集團所產生之收益主要以港元列算，而內部資金亦主要以港元列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1.18倍之穩健水平，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1倍略有改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之附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61.7%，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9.0%。資本負債比率下跌乃主要由於年內借款並無顯著增加，導致權益總額增加所致。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年終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年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尚未對沖外匯風險或利率錯配。

重大收購及出售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時富金融聯合宣佈，出售本公司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聯營公司之全部股權，而該公司持有上海商業物業（靜安區靜安門大廈），代價為人民幣652,787,527元（相等於約840,800,000港元）。該交易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的收購或出售交易。

其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結算日後），本公司宣佈：

- (i) CIGL（作為賣方）、泛海控股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泛海」）（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作為擔保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IGL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泛海有條件同意向CIGL購入時富金融於協議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約40.71%，代價約為613,400,000港元（即購入價為每股0.37港元）；及

- (ii) 時富金融（作為賣方）與CIGL（作為買方）訂立confident profits轉讓協議，據此，時富金融有條件同意出售，而CIGL有條件同意收購Confident Profits Limited（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相當於Confident Profits Limited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總值。該交易構成時富金融之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及時富金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之聯合公佈內。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年終並無重大未償還之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市值約44,500,000港元之持作買賣的投資組合，並於年內錄得持作買賣投資收益淨額66,500,000港元。

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未來投資或資產購置計劃。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金融服務業務 — 時富金融

行業回顧

二零一四年，市場憂慮美國經濟增長放緩，加上希臘政治局勢緊張，伊波拉疫情亦有蔓延之勢，令環球股市再度遭受挫折。市場對俄羅斯貨幣危機及石油市場陷入混亂的擔憂不斷上升，拖累環球市場進一步下跌。

儘管面對上述因素，就數量及金額而言，美國仍在環球首次公開招股(IPO)市場保持領先地位。美國的集資額較二零一三年增長54%。香港股市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局強勁，並一直維持升勢，直至IPO市場於九月至十一月放緩。進入十二月，集資活動強勁反彈。就整個年度而言，香港共有122家公司新上市，數量位居第二，較二零一三年的110家公司增加11%，創歷史新高。集資總額增長34%，達2,278億港元。

中國內地方面，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宣佈減息，基準存款利率由3%調低至2.75%，貸款利率則由6%調低至5.6%。這是自二零一二年以來首次減息，表明政府有意透過刺激措施支持經濟增長。至於香港，滬港通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推出，標誌著中國資本市場與環球經濟進一步接軌。

恒生指數(「恒指」)於本年度以23,605.04點收市，微升1%。每日平均成交額急升至695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626億港元攀升約11%。

業務回顧

投資銀行

年內，我們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客戶完成多項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交易。其中，我們參與一家中國工業城發展服務供應商於主板上市的IPO，並擔任聯席牽頭經辦人，集資額約達12.3億港元。我們亦為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的多項跟進配售擔任獨家配售代理。此外，我們亦完成多個

財務顧問項目，包括分拆、公開發售、清洗交易、發行可換股債券、收購及出售、基金投資、合規顧問及一般企業事宜。於同期內，我們亦參與成立環球併購聯盟(Global Mergers & Acquisitions Alliance)。該聯盟旨在發掘跨境併購機會。我們將繼續憑藉本身的集資能力及財務顧問專長，提供全面的投資銀行服務，協助客戶把握各類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機遇。

證券經紀業務

滬港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正式推出。由於準備時間有所延長，市場對於這項新機制的反應較預期冷淡。滬港通開通首日，北上資金每日額度全部用完，但這種情況此後再無出現。相比之下，南下成交量一直較為淡靜，自計劃推出以來，大部分交易日的每日未動用額度均維持在90%或以上。

香港於十二月錄得IPO集資額大幅反彈至840億港元，於二零一四年穩佔全球第二大IPO市場的地位。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收入受惠於IPO活動飆升而增長7.3%。整體而言，本集團的經紀業務於報告期內錄得經營虧損1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3.9%。

儘管市場對新推出滬港通計劃的接納程度未如預期，但內地A股市場與香港股市逐步融合，可望最終締造全球其中一個最大及最活躍的股票市場。於二零一五年，香港股市可能會相對穩定並溫和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富管理及中國發展

作為一間全面可靠的資深財富管理專家，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我們的個人化及全面的投資解決方案，在風險調整的基礎上，幫助客戶實現他們的長遠投資目標。於回顧年度，全球市況呈兩極表現，美國與東盟地區呈現強勁的經濟復甦勢頭，而歐洲國家仍面臨經濟衰退的困擾。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繼續向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推廣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透過持續努力，選用這項個人化服務的客戶數目大幅增長。儘管全球投資市場仍然波動，但該團隊仍設法為全權委託投資組合賬戶取得了令人滿意的表現。這不僅強化了我們的企業品牌，還有助於吸引未來客戶的新資產。

為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範疇，我們加強與亞太地區業務夥伴的合作，並與日本若干財富管理公司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務求進一步拓展日本市場。

展望未來，中國是未來十年增長最快的財富管理市場之一，高淨值人士的快速增長令中國的獨立財務顧問業務一枝獨秀。我們注意到，中國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已由單純的分銷中心，轉型至為客戶提供個人化產品的投資理財中心。我們將繼續善用金融創新能力及投資結合管理專長，構建不同的內部財富管理產品，以滿足中國投資者在全球各地的投資需要。我們亦將集中資源，增強我們的投資組合管理能力。

資產管理

由於企業盈利增長緩慢，香港股市於二零一四年跑輸亞洲及環球股市。繼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減息並增加市場流動性之後，內地股市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急升。在A股市場，金融及基建行業升幅最大，帶動H股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的強勁升勢。二零一四年，恒指上升1.01%，而H股指數則錄得10.81%的升幅。

我們所管理的資產規模較二零一四年年底增長約12%。有賴我們加倍努力吸納高端客戶，我們於年期內錄得超越市場的表現。我們著重關注與A股市場關連程度較高的行業，例如保險及基建。這些行業對流動性較為敏感，並可望因政府政策而受惠。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中國將會增加市場流動性，以抵禦通縮。中國於二零一五年的經濟增長率預計約為7%。我們預期二零一五年恒指的市盈率約為11.5倍，派息比率約為3.35%，對於長期投資者而言，目前的估值仍具吸引力。繼歐洲央行推出改善流動性的措施後，資金流入預料會推動香港股市的升勢。鑒於A股市場升勢強勁，我們預期香港股市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迎頭趕上。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及收益(如業績表現費)相信可於二零一五年維持合理增長。

平台發展

我們見到流動應用程式市場正在演變，最終用戶往往傾向在單一的應用程式或平台上處理各類投資組合管理工作，而毋須在應用程式之間不斷轉換。我們相信，這種多功能設定具備多項優勢，能夠在流動交易及資訊瀏覽方面提供更佳的用戶體驗。因此，我們已全面檢討我們的流動應用程式，並深入分析技術部署及用戶的要求。我們計劃推出「多功能」應用程式。該程式將投資組合管理的主要功能合而為一，包括即時股票及期貨報價、證券交易、期貨交易、債券資訊、新聞及研究報告、IPO認購及圖表，以及客戶關係管理功能。上述主要更新將分階段推出。此外，我們亦會與廣受歡迎的財經數據供應商合作，務求為客戶提供可靠的數據及專業服務。

演算交易

演算交易團隊於年內繼續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為了鞏固技術競爭優勢，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在香港科學園成立量化金融研究所(QFL)。這項新設施增強了我們吸引來自世界各地量化金融人才的能力，協助我們發展演算模型與資訊及通訊技術。於年內，我們成功測試風險控制機制及業務應變計劃。我們為香港市場而設的演算資訊及通訊技術，與電子金融數據庫基礎設施亦已順利實施。

下一個擴展階段將會是中國及美國市場。目前，我們已擁有多個演算模型，而有關模型已順利通過回溯測試(backtesting)、模擬交易及實驗性測試(pilot testing)，一俟準備就緒即可投入正式運作。

至於技術方面，我們將專注於兩個主要範疇的創新工作：大數據分析及量化金融雲端運算基礎設施。我們相信，建立技術穩固、安全及廣泛應用的交易基礎設施，有助鞏固我們在創新金融行業的領導地位。

展望及企業策略

市場對滬港通的初步反應，令原本估計香港股市會受到短期刺激的投資者略為失望。儘管如此，新機制的其他長期利好因素不容低估。新機制可望釋放大量的雙向外流資金，令內地投資者有機會投資僅在香港上市的主要香港中國公司，亦為國外投資者涉足A股市場提供渠道。此舉將有助中國投資者多元化發展投資組合，提升在兩地交易所雙重上市中國公司的股票交易效率，並加速實現將中國股票納入環球基準股票指數的步伐。對香港而言，新機制標誌著人民幣國際化向前踏出重要一步，有助鞏固香港作為中國投資門戶的地位，並帶來前所未有的機遇。

於二零一四年，香港IPO市場的走勢與二零一三年相若。由於IPO活動大有可為及經濟前景樂觀，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市場勢頭將會持續，IPO活動亦會保持強勁。然而，市場亦存在負面因素。美元強勢導致匯率上升及來自其他交易所的競爭，或會對香港IPO市場帶來潛在負面影響。

隨著資本市場日趨複雜及成熟，加上監管日趨嚴格及不斷變化，市場對高質素專業技術人才的需求亦與日俱增。集團一直珍視人力資源發展。過去一年，我們繼續從全球網羅眾多專業人士，包括來自著名大學的學者和教授以及金融業的專門人才。豐富的人才組合令集團能夠進一步推進全面的發展。以先進科技領導精英團隊，將成為集團未來發展的動力。

零售管理業務 — 時惠環球

行業回顧

二零一四年，香港零售市場大致橫行發展，整體市場及傢俬與固定裝置項目的總值均輕微下跌0.2%。儘管香港特區政府推出降溫措施遏止樓市飆升，但香港住宅價格仍屢創新高。中小型單位帶頭上升，令不少香港家庭面對的空間管理問題日益加劇。二零一四年第四季的「佔中」行動，進一步打擊購物意欲及影響若干地區大型店舖的表現。縱使面對如此具挑戰性的營商環境，實惠家居仍能維持增長動力。

業務回顧

宗旨及策略

為改善實惠家居的購物體驗，我們推行一項全面的品牌提升計劃，務求更充份反映我們的實力及致力為中小型住宅單位的年輕家庭，度身訂造充滿「生活智慧」的家居解決方案，並協助客戶為居住空間增添時尚風格及個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早已洞察出房地產市場將集中於中小型住宅單位，並運用獨有的本地知識及對顧客需要的了解等市場認識，解決中小型住宅單位的空間管理困難。年內，我們推出一系列「生活智慧」多功能產品，這些產品可輕易延展、互相組合及配搭、轉型及度身訂造，以滿足顧客的需要。作為香港中小型住宅單位的家居解決方案專家，我們矢志為香港家庭提供一站式家居解決方案。

店舖網絡

於回顧期內，實惠家居繼續優化店舖網絡，方便顧客惠顧。我們在水圍、香港仔及藍田開設新店，並重新設計七家店舖，以配合煥然一新的品牌形象。Megabox旗艦店擴大至超過40,000平方呎，並以全新「Pricerite the HOUSE」為概念，網羅家居應有盡有的產品，是香港區內最大的旗艦店。店內展示多款不同居室及房間間隔設計，並將店內售賣的不同產品融入設計當中，藉以更充份展示我們的「生活智慧」家居解決方案。這個概念大受歡迎，尤其是年輕顧客，與去年同期相比，新設計店舖的銷售額錄得超過50%增長。

自推出訂造傢俬及家居室內設計服務以來，市場反應踴躍，需求迅速增長。為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我們擴充服務團隊及將訂造傢俬服務中心正式命名為「家匠TMF」，藉以傳遞訂造家居裝置解決方案靈活及一絲不苟的形象。年度內，我們將「家匠TMF」中心擴展至21家實惠家居店舖，訂造傢俬專員團隊的陣容亦增長兩倍，使「家匠TMF」成為全港訂造傢俬及家居設計解決方案的最大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相信，「家匠TMF」提供可靠、優質的家居裝置訂造服務，在交付時間、保養及質素保證方面為顧客提供獨一無二、稱心滿意的方便服務。

客戶體驗

實惠家居銳意透過營造親切的店舖環境、運用最新技術加強零售互動及提升效率，提供充滿「生活智慧」的顧客體驗。大部分店舖均提供免費WiFi服務。顧客可利用平板電腦訂購傢俬，系統亦支援產品資訊及流動銷售點(POS)及流動付款。憑藉這些以服務為本的銷售平台，不同產品及家居解決方案如今垂手可得，有助縮短結賬時間。

商品組合

鑑於大部分香港家庭居住環境狹小，生活空間擠迫，我們的產品配備獨特功能，務求協助顧客善用生活空間，簡化生活，節省時間及資源。這些產品亦著重時尚及色調配搭，藉以反映顧客的個人生活品味。為配合以上理念，我們於年內推出不同多功能家居裝置解決方案，例如WinSill™及其他「變形傢俬」。

電子商貿

年內，實惠家居的網上商店不斷提升其產品選擇、網站導航及訂單履行等功能，為顧客帶來更便利的網上購物體驗。憑藉覆蓋香港及澳門的自家營運網店，及覆蓋中國內地的天貓商城生活經艷網店，整體網上業務的網絡流量大幅上升，收益亦增長一倍。

獎項及榮譽

全賴我們對質素的不懈追求，我們再度榮獲多個獎項，表揚我們的卓越管理、優質服務、品質保證及保護環境的努力。

行政總裁吳獻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獲Enterprise Asia頒發「傑出企業家獎」，以表彰吳先生在改革及提升實惠的努力。我們的執行董事梁珮君女士獲HKMA/TVB傑出市場策劃獎之「傑出市場策劃人」獎項，表揚其推廣實惠的貢獻。我們的員工連續第十一年獲得由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的傑出推銷員獎，而本公司則贏得二零一四香港環保卓越計劃界別卓越獎項中的批發及零售業金獎，並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10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上述成就彰顯我們為持份者創造價值的持續承諾。

展望

繼於二零一四年進行品牌重新定位、商品重新設計及系統升級後，實惠家居於二零一五年年初推出「小小空間：大大宇宙」品牌宣傳活動，務求向顧客更清晰傳遞我們的宗旨及理念。誠如宣傳活動資料所說，我們深信：「家是我們能真正享受生活的地方，是每個人心中的宇宙。實惠家居一系列靈活多變的家具，讓小空間，成就大宇宙。」宣傳活動邀請到獨立藝人王菀之及糖妹擔任電視廣告主角，配上耳熟能詳的兒歌《小時候》，帶出舒適及創意兼備的家居環境，正如實惠家居專為年輕夫婦及個人設計創新、時尚及舒適的產品一樣。實惠家居致力為顧客提供非凡的購物經驗、卓越的客戶服務、明智的產品系列及方便的店舖網絡，藉此準備就緒協助顧客解決空間管理的困難。

移動互聯網服務業務 — 網融(中國)

行業回顧

根據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與IDC國際數據公司共同完成的中國遊戲產業年度調查統計數據顯示，二零一四年中國遊戲市場銷售收入1,144.8億元人民幣，比二零一三年增長37.7%。遊戲市場用戶數量約5.17億人，但用戶數量增速已大幅落後於收入規模，較二零一三年只增長4.6%。

眾多遊戲企業把關注重點轉移至移動遊戲，故此可預計客戶端網絡遊戲的發展速度會在未來數年逐漸放緩。近年，移動遊戲主要受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移動互聯網使用率上升的促進及影響，行業發展與用戶消費趨向均呈現高速增長，從而吸引諸多從事包括客戶端網絡以及網頁遊戲的市場領導企業，甚至從事非遊戲業務的傳統企業介入投資，催生大量同質化程度嚴重且欠缺內容深度的遊戲，中小型遊戲研發與運營團隊正面臨市場競爭日益劇烈的情況。

近期有多款根據知名動漫角色或知名娛樂企業旗下流行形象等現有知識產權所改編的移動遊戲成功運營，遊戲開發、授權獲取、推廣發行成本不斷上漲，直接導致很多小型企業或團隊因資源不足而面臨被市場淘汰的困局。移動遊戲本身設計著重消耗用戶的碎片空閒時間，用戶對移動

遊戲時間的投入相對客戶端網絡遊戲較少，因此，發行商與開發團隊均傾向於遊戲設計植入很多遊戲前期的消費功能以增加收入，但這卻不可避免地縮短了遊戲壽命，在受歡迎程度和玩家參與度達至頂峰後，遊戲周期經歷急劇衰退過程，營運表現一般在遊戲上線數個月後會每況愈下。我們預期，未來數年移動遊戲市場將會迅速整合。

很多遊戲企業已把目光轉向海外市場，開展遊戲授權出口至其他國家的業務，務求在競爭激烈的國內市場以外尋求增長空間。近年，國內自主研發網絡遊戲的質量逐漸獲得海外市場的認可。在二零一四年，中國自主研發網絡遊戲海外市場銷售收入已達30.76億美元，比二零一三年增長69.0%，其中客戶端網絡遊戲數量佔總出口的網絡遊戲數量的27.7%，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數量則分別佔總出口的網絡遊戲數量的30.9%及41.4%。基於遊戲用戶偏好與中國本土用戶較為相近，亞洲地區諸如台灣、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等東南亞國家成為中國遊戲進行海外銷售的主要市場，但對西方市場的接入發展則仍然受到文化差異及語言障礙因素所約束。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有鑑國內移動遊戲市場競爭過於劇烈，加上行業生態發展有多種不穩定因素，我們計劃轉移探索遊戲授權海外市場發行的業務發展機遇。國外移動應用市場發展普遍地比國內市場具有較強的規範及知識產權保護意識，但文化差異、語言障礙、缺少遊戲本地化能力、欠缺當地市場專業知識等問題均削弱了國內移動遊戲開發商於全球拓展與發行遊戲的策略部署能力。憑藉我們過去在海外市場發行遊戲的豐富經驗與廣泛網絡，我們計劃尋求全球各地的合作夥伴以運營和推廣國內自主研發的移動遊戲，與此同時，我們會向國內遊戲開發商提供發行相關的全面服務，如遊戲內容本地化、更新建議、技術應用、發行平台對接等，以助推國內移動遊戲出口至海外市場。

我們會繼續尋求各種與移動遊戲開發商與發行平台業務相關企業的投資或戰略合作機會，讓我們能獲取更多行業資源，補足及加強我們在遊戲產品供給與發行的實力，促進海外發行業務的發展。

僱員 資料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211名員工，其中時富金融集團佔244名。我們員工的薪酬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情況而制訂。回顧年內，本集團之員工工資成本總額約為294,500,000港元。

福利

本公司及其部份附屬公司向其職員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酌情購股權、績效獎勵花紅及銷售佣金。本公司亦向其中國僱員提供醫療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培訓

本集團已實施各種培訓政策並組織多項旨在提高其僱員之技能以及整體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生產力及效率之培訓計劃，包括下列範圍之培訓，如產品知識、客戶服務、銷售技巧、團隊建設、溝通、語言、演說、指導、質素管理及監管機構規定之專業監管培訓計劃。本集團亦安排有關職員（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人士）參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必需培訓課程，以履行／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持續專業培訓。

本集團為新僱員進行一項新職員導向培訓，使彼等能了解本集團之歷史及策略、企業文化、質素管理措施、規則及規例。該導向旨在透過建立歸屬及合作意識，使新僱員為其崗位作準備；通過提供必要的信息，解決僱員的疑慮；及消除任何潛在的障礙，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持續學習。

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董事長

MBA, BBA, FFA, MHKSI, CPM(HK), MHKIM

關先生，現年55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九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關先生於企業管理、策略規劃、市場推廣管理、財務顧問及銀行業務等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彼於澳洲柏斯梅鐸大學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取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關先生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香港市務學會之認許市務師(香港)及會員。

關先生對青少年教育及發展不遺餘力。關先生為美國哈佛大學院士、哈佛大學亞洲中心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大學院士、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及南京大學顧問教授。關先生更是多間高等教育院校之名譽顧問，包括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及中國北京大學東方學研究院等。此外，關先生並獲委任為方潤華基金名譽顧問及中華慈善總會榮譽顧問。

除教育外，關先生更致力服務社群回饋社會。關先生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常務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及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前主席及現任榮譽顧問。關先生亦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顧問。現時，關先生是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工業貿易署之中小企業委員會委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團體會員議會及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會員。關先生同時兼任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召集人。關先生亦為CEPA商機發展聯合會及香港教育學院基金名譽顧問，以及HKMA/TVB傑出市場策劃獎的籌備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關先生於Enterprise Asia舉辦的亞太企業家獎項頒獎典禮中，榮獲「2009年度企業家大獎」殊榮，以表揚關先生傑出的企業家成就及彼對經濟和社會作出的重大貢獻。

關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薪酬委員會會員。彼亦為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及董事長，以及時富金融之薪酬委員會會員。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羅炳華先生

財務總裁

MBA, FCCA, FCPA, MHKSI

羅先生，現年56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九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全面管理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羅先生於金融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羅先生亦為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吳獻昇先生

執行董事

MBA, BA, CFP^{CM}

吳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本集團零售業務之企業發展及管理。吳先生於零售營運及管理方面積逾廣泛之經驗。吳先生持有美國南伊利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渥太華大學文學士學位。彼為認可財務策劃師。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獲Enterprise Asia頒發「2014年度亞太企業家獎—傑出企業家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L.B

梁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加入董事會。梁先生於法律界有豐富經驗，亦為一家香港律師行之管理合伙人。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學士學位。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黃作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MSc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CFA, CGA

黃先生，現年53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日加入董事會。黃先生於全球金融市場有豐富投資管理經驗，現任加拿大多倫多市一家大型著名投資顧問公司之基金經理，負責該公司環球證券投資事宜。黃先生持有加拿大卑詩大學工商管理科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黃先生亦持有特許財經分析師(CFA)之資格及為加拿大註冊專業會計師。黃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陳克先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PhD, MBA, BBA

陳博士，現年53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加入董事會。陳博士於企業融資及國際市場營銷方面有豐富經驗，曾在美國擔任教授、研究員及顧問。陳博士現任恆生管理學院市場及管理系之副教授。陳博士持有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商學哲學博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

陳國雄博士

時富金融量化金融集團之行政總裁

PhD

陳博士，現年5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演算交易業務。他是電腦法證及資訊分析的專家，尤其是應用於資訊科技商業策略、企業資訊科技架構設計及資訊通訊科技基礎設施發展方面。陳博士取得香港科技大學資訊系統管理哲學博士學位。

羅家健先生

時富金融量化金融集團之營運總裁

BA, FHCSI

羅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量化金融投資業務之營運、基礎設施和業務發展。羅先生擁有超過30年全面的金融經驗，歷任基金管理(buy-side)及投資銷售(sell-side)等方面。彼為全方位金融服務業專才，通曉研究分析，投資諮詢，戰略規劃和業務管理領域。羅先生取得英國倫敦城市理工經濟系學士學位，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

鄭蓓麗女士

時富金融投資服務集團之行政總裁

MSc, BEcon

鄭女士，現年42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彼打理時富金融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管理。鄭女士於金融服務領域積逾廣泛之相關經驗。彼取得英國倫敦大學金融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經濟學士學位。鄭女士分別為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之負責人員。

吳公哲先生

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

M Mgmt, B Comm

吳先生，現年46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彼主責時富金融集團之企業管理及營運控制。吳先生於企業管理及營運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澳洲麥克理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梁兆邦先生

實惠之副行政總裁

MBA, BSocSc

梁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盟本集團。梁先生主責本集團零售業務之營運管理。彼於銀行及零售管理業務領域積逾廣泛之經驗。彼持有英國海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梁珮君女士

實惠之執行董事

MBA, BBA, PMP

梁女士，現年40歲，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彼主責本集團零售業務之產品開發、採購及質檢，以及電子商貿發展。彼於項目管理及零售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梁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專修市場學。彼亦為項目管理專業人員。

陸詠嫦女士

公司秘書

FCIS, FCS(PE)

陸女士，現年46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彼積逾廣泛之上市公司秘書經驗。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除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外，陸女士亦為時富金融之公司秘書。

公司 管治報告

公司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除如下所闡述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A.5.1條設立提名委員會，乃由於提名委員會之功能已經在董事會全體規管下執行。董事會在董事長的領導下，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和組成，及新董事不時之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而董事會全體亦共同負責審訂董事之繼任計劃。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位董事(三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有在相同行業或與本集團之業務管理有關之技能、經驗及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務發表有價值且公正之意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0至第22頁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內。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關百豪先生於有關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長，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策略及政策，並監管董事會之運作。崔永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期間擔任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及管理，並監督本集團政策制定及實施。自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辭任後，董事會由董事會董事長領導。此有力而貫徹的領導方式讓本集團能有效及迅速地規劃及實施業務決策及策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專業及／或於會計界具認可經驗及專長之專業人士，能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彼等之委任期為一年，且須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重選連任。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之因素後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本公司已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明確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董事會之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以股東之利益為出發點，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透過制定策略決策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層表現，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以促進本集團之成功。

公司管治報告

授權予管理層

管理層乃由董事會之執行董事領導，並擁有獲轉授之權力及授權，以進行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制定業務政策及就主要業務事項作出決定；及行使董事會不時轉授之權力及授權。管理層就本集團之營運向董事會承擔全部責任。

本公司備有正式之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需要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及授權決定之事項。董事會已給予管理層明確指引，界定若干事項(包括以下各項)須先獲董事會批准：

- 刊發本公司之年終及中期業績
- 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有關財務政策、會計政策及薪酬政策之主要事宜
- 審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
- 企業管治職能
- 審閱繼任計劃，並考慮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 須以公佈形式發出通知有關集團主要架構或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 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需要股東批准之建議交易
- 資本重組
- 與外來方組建需要本集團作出重大注資及須以公佈形式公佈之合營活動
- 對董事之財務資助

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之啟導、支援及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均已獲提供一本董事手冊，內容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以及本集團之公司資料。董事手冊將定期更新，以反映最新的公司信息和新的規則和規例。

全體董事亦已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之發展獲得最新資料，從而確保遵例，同時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於年內，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方式為出席有關以下主題之座談會／培訓及課程／內部簡介／閱讀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紀錄。

董事姓名	所涵蓋之培訓主題 ^(附註)
------	--------------------------

關百豪	(a)至(e)
羅炳華	(a), (b), (c), (e)
吳獻昇	(b)
梁家駒	(b), (c), (e)
黃作仁	(a), (b)
陳克先	(b)
崔永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辭任)	(b)

附註：

- (a) 全球及本地金融市場、投資和商業環境
- (b) 規管和企業管治
- (c) 財務、法律及稅務
- (d) 領導和管理技能
- (e) 其他有關本公司或其業務之資料

董事會已議定程序，使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經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確認於年內已遵守有關董事培訓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之出席情況及投入時間

董事於年內出席下列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舉行會議				
	行政委員會 會議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執行董事					
關百豪	6/6	5/5	不適用	1/1	1/1
羅炳華	6/6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吳獻昇	6/6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崔永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辭任)	2/3	2/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	不適用	3/5	2/4	0/1	0/1
黃作仁	不適用	5/5	4/4	1/1	0/1
陳克先	不適用	5/5	4/4	不適用	1/1
舉行會議之總數：	6	5	4	1	1

年內，董事會之董事長已在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經檢討(i)各董事就其投入時間發出之年度確認；(ii)各董事所持之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及(iii)各董事於全體董事會及彼等與管理層就各自的職能職責之行政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後，董事會認為，全體董事於年內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彼等之職責。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大概按季度舉行定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獲取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團隊主要職員之意見及服務，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

於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發出前，全體董事均會獲諮詢，以確定彼等是否希望在會議議程上包括任何事項。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告至少於會議前14日發送予董事。董事會會議紀錄之正本會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若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該董事將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具有重大權益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家駒先生(委員會主席)、黃作仁先生及陳克先博士。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重新採納審核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意見、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了四次會議。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審閱本集團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季度之業務營運及發展；
- ii. 與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之一般會計事項會晤及討論，並檢討彼等就有關年度審核工作及發現，以及審核程序之效率；
- iii.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之成效；
- iv. 對本集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
- v.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及薪酬，及就重新委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公司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成立)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駒先生(委員會主席)及黃作仁先生，以及關百豪先生(董事會之董事長)所組成。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重新採納薪酬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根據模型B.1.2(c)(ii)及薪酬委員會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內的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以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本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內。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確認並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結構；及
- ii.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檢討彼等之現時薪酬架構／待遇水平，並批准彼等之具體薪酬待遇。

董事之任命政策

董事之任命

本公司已採納涵蓋多元化政策之任命政策作為任命與罷免董事之條件、程序及過程。董事候選人膺選標準乃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考量，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技能、相關領域經驗、個人特質，以及候選人是否具備董事職位所需的熱忱、能力及正直品格。倘為膺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還包括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規定及彼等可為本公司分配的時間。新董事提名繼續任人唯才並以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同時因應本公司之業務模式及不時之特定需要作出適當考量。本公司會在有需要時聘請外部顧問，以對更廣泛的潛在候選人進行評估。

年內，董事會全體成員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以確保其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專長、技能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乃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則及規定進行評估。

於回顧年內，執行董事已舉行兩次會議，議決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委任及辭任事宜。

董事之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薪酬政策以提供董事薪酬指引。

依據薪酬政策，董事酬金應根據內部資源因素及外圍市場情況而釐定，並將隨時進行檢閱。

執行董事之酬金一般包括：

- 特定月薪／津貼 — 根據董事之職責、責任、技能、工作經驗及市場影響而釐定；
- 退休金 — 根據本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各種短期激勵計劃 — 可包括根據短期企業目標及／或個人目標達成而發放之酌情現金紅利；
- 各種長期激勵計劃 — 可包括旨在鼓勵長期服務之購股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如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為一筆按年繳付之董事酬金。

於回顧年內，已繳付及／或應繳付予每名董事之酬金列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內。

於回顧年內，購股權授出及／或歸屬予董事列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之「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下。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職能，企業管治職能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企業管治職能之主要職責包括(a)檢討(i)企業管治及(ii)本公司在遵守法規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c)檢討本公司遵守該守則之情況及在本報告內之披露。

於年內，董事會已審閱企業管治的政策和實踐、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在本報告內披露有關本公司就該守則之遵守。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於整年度內一直遵守交易準則及行為守則。

公司管治報告

問責及核數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事項，而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使其就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定作出知情評估。董事相信，彼等已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確保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彼等之報告責任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作出聲明。

管理層已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最新之內部財務報表，以讓董事平衡及可理解地評估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負責維持及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本集團推行內部監控系統以盡可能減低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用作日常業務營運之管理工具。該系統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管理層主要負責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實施及維護，以保護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管理層嚴密監控業務活動並每月將經營之財務業績與預算／預測進行對比檢討。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以全面、準確及及時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

本集團定期進行檢討及審核，確保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已不時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進行檢討。有關檢討涵蓋本集團業務之主要經營領域，包括客戶戶口之開設及處理、交易實務、結算及資產保護。適當風險管理，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經營風險及遵例風險，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亦屬重要。本集團已就該等領域推行政策及程序，並將會不時持續修訂有關政策及程序。

於年內，管理層已對監控環境及風險評估作分析，並確定多項監控系統的實施。檢討方法包括會見相關管理層及僱員，審查有關內部監控系統文件，對內部監控在設計上的任何不足之處進行評估，以及制定改善建議(如適用)。檢討範圍與結果經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及經其審閱。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就年內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風險管理職能)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進行檢討。董事會認為，其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而充足，且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認為與股東之溝通主要有以下方式：(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就特別目的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如有)，此舉為股東提供直接與董事會交流之機會；(ii)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佈、年報、中期報告及／或通函及新聞稿，以提供本集團之最新資料；(iii)不時舉行新聞發佈會；及(iv)維持本公司網站(www.cash.com.hk)載有本集團最新資料。歡迎股東及投資者瀏覽該網站。

為支持環保及減省成本以保障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引入以電子版本方式供股東閱覽公司之通訊。股東可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或網上電子版本。然而，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以瀏覽本公司網站形式讀取公司通訊。

重大事項(包括退任董事之膺選連任)之決議案均會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提呈。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已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

組織章程文件

於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股東之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遞呈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並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有權遞交書面請求，以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書面請求(i)須列明大會的目的，及(ii)須由呈請人簽署並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可由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簽署。有關請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倘書面請求獲確認屬妥善及適宜，公司秘書將請求董事會給予全體股東足夠通知期，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反之，若有關請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則呈請人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應要求召開。

倘董事在請求書遞呈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未有在遞呈有關請求日期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呈請人或佔全體呈請人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呈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任何如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上述請求書遞呈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舉行。由呈請人召開之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方式召開。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之登記股東(「呈請人」)，或不少於100名有關登記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a)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b)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由所有呈請人簽署之呈請須送交本公

公司管治報告

司註冊辦事處，並須在不少於(倘為要求決議案通知之呈請)大會舉行前六週或(倘為任何其他呈請)大會舉行前一週遞交及須支付足以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惟倘在遞交呈請後六週或較短期間內之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呈請雖未有在規定時間內遞交，就此而言亦將被視為已妥為遞交。

股東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查詢彼等之持股情況，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致電(852) 2980 1333或電郵至cash1049@cash.com.hk查詢。

股東之其他查詢可向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作出，其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或致電(852) 2287 8888或傳真(852) 2287 8000或電郵至inquiry@cash.com.hk查詢。

核數師之獨立性及酬金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根據適用之準則審閱及監督核數師之獨立性，以確保審計過程中財務報表之客觀性及有效性。該委員會之成員認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屬獨立人士，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彼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年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曾向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及若干非核數服務，而本公司已付／應付予彼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	4,605,000
非核數服務：	
審閱初步業績公佈	149,400
	<hr/>
	4,754,400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年內之主要業務包括(a)透過時富金融(股份編號：510)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及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產品之經紀業務、保證金融資、貸款及企業融資服務；(b)透過於香港之「實惠」品牌及於中國之「生活經艷」品牌連鎖店從事傢俬、家居用品及電器零售業務；(c)提供移動互聯網(包括內容，營運和分銷活動)服務及網絡遊戲(銷售網絡遊戲配套產品和專利使用權分銷)服務；及(d)投資控股。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4至第145頁。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3至第54頁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內。

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3頁「附錄二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概要」一節內。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就發售新股按比例給予現有股東優先購買權。

持續關連交易

保證金融資安排

時富證券(於本年報日期為本公司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附屬公司)與下列各關連客戶訂立現有之保證金融資安排：

- (i)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保證金融資協議(誠如時富金融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及時富金融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之通函內所披露，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時富金融之獨立股東批准)
 - (a) 關百豪先生
 - (b) 羅炳華先生
 - (c) 鄭蓓麗女士
 - (d) 吳公哲先生
 - (e) 陳志明先生
 - (f) 鄭文彬先生
 - (g) 陳友正博士
 - (h) Cash Guardian
 - (i)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 (j) 加富信貸有限公司

- (ii) 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保證金融資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內所披露，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a) 吳獻昇先生
 - (b) 關百良先生
 - (c) 陳少飛女士
 - (d) 崔永昌先生

董事會報告

於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保證金融資協議當日(上文第(i)項)，時富金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來，時富金融從聯營公司轉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該保證金融資協議(惟第(i)(i)及(j)項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除外)已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各保證金融資協議，於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就上文(i))及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就上文(ii))，時富證券向每位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年度上限為最多達30,000,000港元(此乃代表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應計之未償還利息)。授予關連客戶之每份保證金融資信貸為獨立的信貸，且並不會合併計算。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及利率與時富證券向其他獨立保證金客戶提供之利率一致。保證金融資信貸須於要求時償還，並以各關連客戶持有之上市證券作抵押。

鑒於以上關連客戶(惟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及加富信貸有限公司(上文第(i)(i)及(j))除外)均為本集團及/或時富金融集團之董事或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集團根據保證金融資安排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就有關財務資助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志明先生、鄭文彬先生、陳友正博士及崔永昌先生(上文第(i)(e)至(g)及(ii)(d)項)已辭任本集團及/或時富金融集團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於彼等各自辭任十二個月後，彼等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於回顧年內，授予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信貸的最高金額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於回顧年內，從關連客戶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內披露。

本公司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a)屬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b)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c)乃根據管理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獲委聘，就上述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提交報告，該報告乃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函件」而編製。根據已履行之工作，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函件，當中包含其就上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和結論。核數師函件副本已由核數師及本公司遞交聯交所。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進行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之與關聯人士的交易。該等與關聯人士之交易均為(i)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交易；或(ii)與本集團於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或(iii)獲豁免上市規則之報告、公佈、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人士之交易之披露規定。

籌集資金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並無任何其他籌集資金活動。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不足30%。

回顧年內，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本集團之購貨總額不足30%。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關百豪

羅炳華

吳獻昇

崔永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

黃作仁

陳克先

以下董事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 (i) 梁家駒先生、黃作仁先生及陳克先博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之董事條款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於本節上文「持續關連交易」標題項下所披露之保證金融資安排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或截至回顧年終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主要合約中享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a)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b)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1.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公司權益	
關百豪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40,000	176,805,205*	32.42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18,230,208	—	3.29
		21,070,208	176,805,205	35.71

* 該等股份由Cash Guardian持有。由於關百豪先生於Cash Guardian持有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2. 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已發行股份 之比率 (%)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附註(5)及(6))	年內失效 (附註(7))		
關百豪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0.624	(1)及(2)	4,050,000	—	(4,050,000)	—	
	2/9/2014	2/9/2014-31/8/2018	0.620	(1)及(2)	—	5,000,000	—	0.90	
羅炳華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0.624	(2)	4,050,000	—	(4,050,000)	—	
	2/9/2014	2/9/2014-31/8/2018	0.620	(2)	—	5,000,000	—	0.90	
吳獻昇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0.624	(2)	2,250,000	—	(2,250,000)	—	
	2/9/2014	2/9/2014-31/8/2018	0.620	(2)	—	4,000,000	—	0.72	
崔永昌 (附註(4))	7/10/2013	7/10/2013-31/10/2015	0.480	(2)及(3)	5,500,000	—	(5,500,000)	—	
					15,850,000	14,000,000	(15,850,000)	14,000,000	2.52

附註：

- (1) 關百豪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2) 若干購股權之歸屬須受限於達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且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3)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三個月方可行使。
- (4) 崔永昌先生於年內辭任為本公司董事。
- (5) 本公司之股份於緊隨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之前之收市價為0.600港元。
- (6) 鑒於承授人有可能達成表現目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董事之14,000,000份購股權的價值為2,749,600港元。
- (7) 購股權失效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辭任或購股權期滿。
- (8)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 (9)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B.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時富金融

(a) 每股面值0.02港元普通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其他權益	
關百豪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000,000	104,471,520*	3.30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27,506,160	—	0.67
吳獻昇	實益擁有人	24,600,066	—	0.60
		82,106,226	104,471,520	4.57

* 該等股份由Cash Guardian持有，而關百豪先生實益擁有該公司之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百豪先生被視為擁有Cash Guardian所持時富金融全部股份之權益。

(b) 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已發行股份 之比率 (%)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附註(3)及(4))	年內行使 (附註(5))		
關百豪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0.093	(1)	39,000,000	—	—	(39,000,000)	—
	11/4/2014	11/4/2014-31/12/2017	0.097	(1)	—	30,000,000	(30,000,000)	—	—
羅炳華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0.093	(1)	39,000,000	—	—	(39,000,000)	—
	11/4/2014	11/4/2014-31/12/2017	0.097	(1)	—	30,000,000	(30,000,000)	—	—
吳獻昇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0.093	(1)	20,000,000	—	—	(20,000,000)	—
	11/4/2014	11/4/2014-31/12/2017	0.097	(1)	—	30,000,000	(30,000,000)	—	—
崔永昌 (附註(2))	11/4/2014	11/4/2014-31/12/2017	0.097	(1)	—	30,000,000	—	(30,000,000)	—
					98,000,000	120,000,000	(90,000,000)	(128,000,000)	—

附註：

- (1) 若干購股權之歸屬須受限於達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且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2) 崔永昌先生於年內辭任為本公司董事。
- (3) 本公司之股份於緊隨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前之收市價為0.100港元。
- (4) 於年內授出的120,000,000份購股權，其中90,000,000份購股權（由於承授人已達成表現目標）之價值為4,554,000港元，而餘下30,000,000份購股權（因董事辭任而失效）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 (5) 以下由本公司董事持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已於年內行使：

行使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股份於緊接 行使日期前之 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60,000,000	0.097	0.184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30,000,000	0.097	0.320
總計	90,000,000		

- (6) 購股權失效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辭任或購股權期滿。
- (7) 年內並無任何購股權註銷。
- (8)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A)。

根據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列載如下：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附註(6)及(7))	於年內失效 (附註(8))	
董事								
購股權計劃	11/10/2012	11/10/2012-30/10/2014	0.624	(1)及(2)	10,350,000	—	(10,350,000)	—
	7/10/2013	7/10/2013-31/10/2015	0.480	(1)至(3)	5,500,000	—	(5,500,000)	—
	2/9/2014	2/9/2014-31/8/2018	0.620	(1)及(2)	—	14,000,000	—	14,000,000
					15,850,000	14,000,000	(15,850,000)	14,000,000
僱員								
購股權計劃	11/10/2012	11/10/2012-30/10/2014	0.624	(2)	13,050,000	—	(13,050,000)	—
	2/9/2014	2/9/2014-31/8/2018	0.620	(2)及(5)	—	17,400,000	—	17,400,000
					13,050,000	17,400,000	(13,050,000)	17,400,000
顧問								
購股權計劃	11/10/2012	11/10/2012-30/10/2014	0.624	(4)	10,116,000	—	(10,116,000)	—
					39,016,000	31,400,000	(39,016,000)	31,400,000

附註：

-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
- 若干購股權之歸屬須受限於達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三個月方可行使。
- 購股權授予將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顧問。購股權將在完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服務後七日內獲行使。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分四階段：(a) 25%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開始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b) 25%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c) 25%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d) 25%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股份於緊隨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之前之收市價為0.600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估值詳情、所作假設及計算所用之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A)。
- 購股權失效乃由於參與者辭任為本集團之成員或購股權期滿。
-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B) 附屬公司

(i) 時富金融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生效。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B)。

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時富金融每股面值0.02港元股份之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列載如下：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附註(4)及(5))	於年內行使 (附註(6))	於年內失效 (附註(7))	
董事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0.093	(1)及(2)	98,000,000	—	—	(98,000,000)	—
	11/4/2014	11/4/2014-31/12/2017	0.097	(1)及(2)	—	120,000,000	(90,000,000)	(30,000,000)	—
					98,000,000	120,000,000	(90,000,000)	(128,000,000)	—
僱員及顧問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0.093	(2)	177,000,000	—	—	(177,000,000)	—
	11/4/2014	11/4/2014-31/12/2017	0.097	(2)	—	141,000,000	(66,000,000)	—	75,000,000
	2/5/2014	2/5/2014-31/10/2014	0.090	(3)	—	38,000,000	(38,000,000)	—	—
	22/5/2014	22/5/2014-31/12/2017	0.091	(2)	—	46,000,000	—	—	46,000,000
					177,000,000	225,000,000	(104,000,000)	(177,000,000)	121,000,000
					275,000,000	345,000,000	(194,000,000)	(305,000,000)	121,000,0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
- (2) 若干購股權之歸屬須受限於達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3) 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起計八個月內並在提供滿意的服務後方可行使。
- (4) 股份於緊隨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前之收市價分別為0.100港元、0.089港元及0.091港元。
- (5)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估值詳情、所作假設及計算所用之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B)。
- (6) 年內，本集團之成員參與人所持有之下列購股權已獲行使：

行使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緊接行使日期前之 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60,000,000	0.097	0.184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96,000,000	0.097	0.32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38,000,000	0.090	0.330
總計	194,000,000		

- (7) 購股權失效乃由於購股權過期或參與者辭任為本集團之成員。
- (8) 年內並無購股權註銷。

(ii) Netfield

Netfield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獲採納。Netfield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C)。自採納Netfield購股權計劃起，並無購股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獲授出。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如以下須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Hobart Assets Limited(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6,805,205	31.91
Cash Guardian(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6,805,205	31.91

附註：

- (1) 該等股份指由Cash Guardian(乃為Hobart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即100%由關百豪先生實益擁有)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百豪先生及Hobart Assets Limited被視為擁有Cash Guardian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 (2) 關百豪先生(董事，其權益並無於上表中披露)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共179,645,205股股份(32.42%)，當中由Cash Guardian持有176,805,205股股份及由私人名義持有2,840,000股股份。權益詳情披露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須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刊發本年報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足夠之不少於25%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確認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以及本公司仍然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更換核數師之事宜。

本公司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50至第141頁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董事必須確保採用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謹向 貴公司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承擔責任。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採用之程序乃視乎核數師之判斷而定，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詐騙或錯誤所致)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認為有關實體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內部監控，旨在制定於該等情況下之合適審核程序，而非就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的適用性及 貴公司董事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份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吾等審核意見的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7	1,371,608	1,306,493
存貨及服務成本		(671,176)	(652,250)
其他收入	9	13,200	14,1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84,121	64,525
薪金、津貼及佣金	11	(328,699)	(303,442)
其他經營、行政及銷售開支		(449,711)	(451,269)
物業及設備折舊		(31,682)	(43,872)
無形資產攤銷		—	(5,757)
財務成本	12	(17,647)	(18,09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7,088	(5,083)
攤分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23	60,463	(9)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0	(2,661)	—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21	—	(37,6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64,904	(132,268)
所得稅(支出)抵免	14	(21,302)	3,903
年內溢利(虧損)	15	43,602	(128,365)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收入，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044)	4,969
年內總全面收入(支出)		40,558	(123,39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22	(87,835)
非控股權益		41,180	(40,530)
		43,602	(128,36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總全面收入(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1,375	(85,311)
非控股權益		39,183	(38,085)
		40,558	(123,396)
每股盈利(虧損)	16		
基本(港仙)		0.44	(17.84)
攤薄(港仙)		0.35	(17.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8	74,486	60,600
投資物業	19	213,666	57,112
商譽	20	60,049	62,710
無形資產	21	53,212	53,21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3	1,434	158,154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24	21,031	24,531
租金及水電按金		44,160	40,638
其他資產	25	4,792	34,052
應收貸款	27	—	1,480
遞延稅項資產	14	6,200	7,200
		479,030	499,689
流動資產			
存貨 — 持作出售之完成品		56,396	53,242
應收賬款	26	707,859	608,696
應收貸款	27	44,442	23,951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23	—	10,296
其他資產	25	7,317	29,0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	40,662	70,973
可退回稅項	30	1,111	6,400
持作買賣之投資	28	44,545	55,027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	29	64,155	90,555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30	792,117	784,704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30	300,299	279,450
		2,058,903	2,012,37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1	1,287,188	1,197,530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負債	39	1,055	19,70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100,752	128,210
應付稅項		16,493	7,410
融資租約負債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3	—	54
借款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4	334,868	436,116
來自附屬公司之一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32	—	27,437
		1,740,356	1,816,458
流動資產淨值		318,547	195,9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7,577	695,609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55,415	55,415
儲備		311,211	301,8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38	366,626	357,258
		324,926	307,558
權益總額			
		691,552	664,81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	14,509	8,218
借款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4	91,516	22,575
		106,025	30,793
		797,577	695,609

載列於第50頁至第14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述簽署人代表簽署：

關百豪
董事

羅炳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及(c))	一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附註38)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6,943	475,872	88,926	1,160	38,860	10,913	—	11,164	(294,365)	369,473	386,035	755,508
年內虧損	—	—	—	—	—	—	—	—	(87,835)	(87,835)	(40,530)	(128,36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524	—	—	—	2,524	2,445	4,969
年內總全面收入(支出)	—	—	—	—	—	2,524	—	—	(87,835)	(85,311)	(38,085)	(123,396)
時富金融購股權												
屆滿時轉入累計虧損	—	—	—	—	—	—	—	—	3,340	3,340	(3,340)	—
發行新股	18,472	36,943	—	—	—	—	—	—	—	55,415	—	55,415
發行新股應佔之交易成本	—	(2,138)	—	—	—	—	—	—	—	(2,138)	—	(2,138)
附屬公司之股權變動 (並無失去控制權)	(d)	—	—	—	16,479	—	—	—	—	16,479	(37,052)	(20,57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415	510,677	88,926	1,160	55,339	13,437	—	11,164	(378,860)	357,258	307,558	664,816
年內溢利	—	—	—	—	—	—	—	—	2,422	2,422	41,180	43,602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	—	—	—	—	(1,047)	—	—	—	(1,047)	(1,997)	(3,044)
年內總全面(支出)收入	—	—	—	—	—	(1,047)	—	—	2,422	1,375	39,183	40,558
確認以權益方式結算及以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3,604	—	—	3,604	—	3,604
時富金融購股權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	—	—	15,335	15,335
時富金融購股權 屆滿時轉入累計虧損	—	—	—	—	—	—	—	—	618	618	(618)	—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51,313)	(51,313)
附屬公司之股權變動 (並無失去控制權)	(d)	—	—	—	3,771	—	—	—	—	3,771	14,781	18,5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415	510,677	88,926	1,160	59,110	12,390	3,604	11,164	(375,820)	366,626	324,926	691,552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可用於繳足以全數繳足紅利股份形式向本公司股東發行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b)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於以下情況，公司不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繳入盈餘：
 - (i) 公司現時或可能於支付股息後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
 - (ii)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可能於支付股息後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 (c)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即為根據一九九四年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面值，與為此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已扣除來自削減股份溢價賬、削減股本及轉撥以抵銷累計虧損之款項的淨額。
- (d)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即為來自二零零零年分派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時富金融」)(前稱CASH on-line Limited)股份之儲備，以及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產生之影響。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之其他儲備變動，來自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產生之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附屬公司股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之詳情，於附註36披露。
- (e)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64,000港元之重估儲備即先前所持聯營公司權益相關之商標(計入無形資產)於本集團收購額外權益並獲得該聯營公司之控制權時之公平值調整。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運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64,904	(132,268)
經調整：		
應收呆壞貸款(撥回)撥備	(2,700)	1,000
應收賬款壞賬撥回，淨額	(2,631)	(2,048)
無形資產攤銷	—	5,757
物業及設備折舊	31,682	43,87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8,939	—
存貨撤銷	4,518	4,548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661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3,500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37,63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7,088)	5,083
利息支出	17,647	18,096
物業及設備之出售虧損	480	7,123
出售一項商業物業之收益	(18,002)	—
攤分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60,463)	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23,447	(11,197)
存貨增加	(7,672)	(943)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96,532)	313,979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16,311)	35,0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6,789	(4,043)
持作買賣上市投資減少	10,482	58,595
銀行結餘增加 — 信託及獨立賬戶	(7,413)	(2,411)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89,658	(393,845)
遞延收益減少	—	(3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8,013)	(9,684)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負債(減少)增加	(18,646)	19,701
營運(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4,211)	5,180
所得稅退款	6,075	—
已付所得稅	(5,714)	(14,016)
營運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3,850)	(8,836)

綜合現金流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附有條件之銀行存款減少		26,400	—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107	150
購買物業及設備		(46,166)	(27,439)
退回(存入)法定及其他按金		4,602	(2,705)
購買物業作自用之已付按金		—	(23,411)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	66,000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33,592	7,986
綜合往年出售投資物業時結清		—	6,458
購入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24,531)
購買投資物業	19	(96,844)	—
購買一項商業物業	19	(92,253)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資本分派		214,704	—
償還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0,296	—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54,438	2,508
融資業務			
發行時富金融股份所得款項		18,552	—
購買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36	—	(20,573)
借款減少		(32,307)	(58,761)
償還融資租約負債		(54)	(902)
已付時富金融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51,313)	—
融資租約負債所繳付之利息		(6)	(19)
借款所繳付之利息		(17,641)	(18,077)
償還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27,437)	—
供股所得款項		—	55,415
發行股份支出		—	(2,138)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10,206)	(45,0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20,382	(51,38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450	331,8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7	(1,05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299	279,450
即：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300,299	279,4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46。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情況例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列入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和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列入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於隨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隨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股本投資(非持有作交易用途)隨後之公平值變動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而一般情況下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就財務資產減值而言，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之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呈報金額構成顯著影響(例如，本集團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或須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計量)。就本集團之財務資產而言，在完成詳盡審閱之前，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來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將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就目前而言，本集團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之資料，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之過渡及豁免安排，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仍沿用前公司條例(第32章)規定。

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財務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算者除外，並於下列會計政策作出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就非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會考慮透過最大限度及最好地使用該資產或透過將其出售予將最大限度及最好地使用該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從而獲取經濟利益的能力。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別，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其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可觀察程度及該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數據指除第一級別所包含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資產或負債而得出的數據；及
- 第三級別數據指關於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被投資方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獲得控制權。具體而言，倘若及只有本公司擁有以下所列者，本公司方可對被投資方行使其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即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被投資方之有關業務之能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對被投資方能使用權力以影響其投資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本公司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之相關業務時，本公司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公司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公司持有投票權之數量，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
- 本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可表明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公司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之投票方式)。

當本公司獲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即開始對其綜合入賬，而當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時，即不再對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本年度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從本公司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計起，直至本公司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一部份，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總全面收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亦然。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本、收益、開支及有關集團成員之間交易之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者，將會以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按比例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資產淨值與已支付或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是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收購協同效應之各賺取現金單位(或各組賺取現金單位)。

已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報告期間因進行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賺取現金單位會在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先行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削減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

於出售相關賺取現金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會於釐定出售損益時入賬。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資公司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用於權益會計用途之財務報表採用本集團財務報表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之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或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投資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份之長遠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必要確認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如有必要，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的一部份。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撥回。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所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金融服務之收入或收益乃以如下基準確認：

- 交易類投資公平值之增加或減少淨額直接於淨損益確認；
- 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以交易日之收入為基準列賬；
- 包銷佣金收入、分銷收入及配售佣金乃根據相關協議或交易委託書之條款於相關主要舉措完成時確認為收入；
- 諮詢及其他費用收入乃於獲安排相關交易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及
- 客戶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並計及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確認。

來自零售業務的貨品銷售收益於交付貨品及移交擁有權時確認。

網絡遊戲業務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的其他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就未償還本金額根據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而實際利率乃用以將於財務資產預計於可用年期估計收取之未來現金實際折算至該財務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所有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轉讓予承租人者均屬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負債。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餘額之息率固定。財務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政策(參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約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之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定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入損益，惟重新換算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滙兌儲備項下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並按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滙兌儲備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購買、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要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須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於期內發生之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退休供款時，該等支付國家管理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不能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結束時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間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臨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因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減臨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報告期結束前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應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出於報告期末將依循本集團所預計收回資產或償還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後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惟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乃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倘有關假設被推翻，則上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之上述一般原則(即根據收回有關物業之預期方式)計量。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本期及遞延稅項關於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隨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於租期屆滿前可獲得擁有權，則資產按租賃年期及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升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值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即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

一項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當該項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計不會從其出售中獲得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該項物業而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計入該物業取消確認之期間之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分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參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計入該資產終止確認之期間之損益。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初步確認。

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另一方面，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參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參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限使用年期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賺取現金單位，或於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情況下分配至最小類別之賺取現金單位。

並無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並會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貨幣價值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就此作出調整)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參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續)

倘若一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則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經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票據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現時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有關已確認金額時，方會將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相互抵銷，並將抵銷後之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而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入下列三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確定。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資產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而已付或已收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為該工具初步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之利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

一項財務資產將分類為持作交易，倘：

- 收購該資產時主要的目的是為了近期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並且實際按照短期獲利方式進行管理；或
- 屬於不被指定的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指持作交易的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則直接計入變動產生期內的損益內。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於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公平值按附註6所述方式釐定。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且已指定為可供出售或非劃分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在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鈎及必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結算的衍生工具，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參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釐定款項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均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參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除外)於報告期末獲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性證據，即因初步確認後產生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導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將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即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例如因與保證金客戶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被評估為不會單獨減值之金額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包括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此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賬面值中扣減，惟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債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其負債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在有關期間內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於財務負債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所有費用及開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該工具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所使用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負債

如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持作交易，則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負債。

一項財務負債如滿足下列條件，將分類為持作交易：

- 收購該負債時主要的目的是為了近期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並且實際按照短期獲利方式進行管理；或
- 屬於不被指定的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財務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並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列賬。公平值按附註6所述方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來自附屬公司之一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其後乃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將收取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財務負債只有在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被終止確認。獲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以權益方式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提供予本集團服務之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

僱員為換取授出購股權而提供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開支總額乃參考已授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不計及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釐定。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計入有關預期可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獲滿足之期間)內確認，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之估計數目進行修訂。歸屬期內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確認以便累計費用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權益方式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授予提供予本集團服務之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續)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倘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則本集團於綜合入賬時將附屬公司的購股權儲備分類及列為非控股權益。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該附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倘行使購股權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本集團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的規定，將攤薄以權益交易方式入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會按照綜合入賬時本集團及非控股股東所持權益比例，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轉撥至本集團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攤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

為換取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按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收到的服務參考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所得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作出相應增加，除非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實體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而對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對時富金融之控制權

誠如附註46所披露，時富金融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儘管本集團所持之時富金融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介乎40.71%至42.75%。本公司董事基於本集團是否有實際能力單方面掌控時富金融之相關業務而評估本集團是否於時富金融擁有控制權。在作出判斷之過程中，本公司董事考慮到本集團所持之絕對支配比例投票權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投票權規模及分散程度、關百豪先生透過Cash Guardian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投票權及本公司其他董事所持之投票權，以及股東於過往股東大會之參與率及投票方式，認為儘管本集團於時富金融之投票權不足50%，本集團仍擁有對時富金融之控制權，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時富金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資格。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而言，董事已檢討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乃以商業模式持有，該等商業模式旨在隨著時間實現該等投資物業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持有投資物業之業務模式自上年度起有所變更，據此，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銷售予以收回。業務模式之該等變更已計及若干因素，包括中國房地產市場狀況的變化。因此，在釐定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認為，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可因出售而收回之假設並不成立。因此，本集團在估計遞延稅項負債時已考慮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

因無法預測相關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未來溢利流，概無就餘下可扣減臨時差額及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約48,747,000港元及881,1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529,000港元及826,963,000港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多於預期溢利，或會進一步確認有關可扣減臨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在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

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釐定是否需作出減值，須估計相關無形資產及物業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或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及設備所屬各賺取現金單位(「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倘有任何蹟象表明一項資產可能減值，則須就個別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須釐定資產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貼現率乃反映目前金額時間值及並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風險的市場評估。當現實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由於事實及情況出現不利變動而下調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重大減值虧損則可能產生。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分別於附註21及22披露。

應收經紀商賬款之估計減值

如附註26所述，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獲得之最佳資料，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可能無法收回之明富環球香港有限公司(「明富環球香港」)代表其客戶持有之賬款結餘6,1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368,000港元)之估計補償之撥備，該公司正進行清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將收回賬面金額。倘該事項的發展所顯示之結果差於預期，則將於事件發生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減值。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基於應收賬款之收回率、賬齡分析評估、相關抵押品之估值及管理層之判斷。於估計此等應收賬款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評估拖欠還款客戶之現有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此等客戶財務狀況惡化及還款能力減損，可能須就此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面值分別合計707,859,000港元及44,4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8,696,000港元及25,43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34所披露的借款)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附註35披露之已發行股本、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之儲備及累計虧損)。管理層會檢討資本架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故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使其整體資本結構均衡發展。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於年內並無變動。

若干集團實體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並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遵守財政資源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之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及流動資金規定。管理層每日均會密切監察實體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彼等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於兩年內一直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之資金規定。

6. 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44,545	55,027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21,031	24,531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1,820	1,855,143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814,324	1,811,868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負債	1,055	19,70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及應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股本證券投資、銀行結餘及存款、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應收貸款、來自附屬公司之一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股本證券及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負債擁有持作買賣投資組合，按公平值列賬並使本集團承受價格風險。於兩個年度，本公司董事會緊密監察股本證券組合，並對個別貿易交易實行貿易限制，以管理風險。

此外，非上市股本投資及衍生工具投資之公平值發生變動導致本集團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會對所有衍生工具未平倉頭寸予以平倉並實行每日貿易限制，以管理衍生工具風險。(i)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任何衍生工具，因而並無呈列衍生工具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的敏感度分析；及(ii)由於公平值合理估計的範圍巨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因而並無呈列非上市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股本價格敏感度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股本價格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上市股本投資及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負債於全年均尚未行使而編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的上市股本投資(二零一三年：股本投資)的所報價格上升／下降15%(二零一三年：15%)，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6,5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除稅前虧損減少／增加約5,299,000港元)，此乃由於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及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之風險未能反映本年內之風險，敏感度分析對股價固有之風險不具代表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兩個年度內應收定息貸款及定息其他借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公平值對沖政策。

現金流動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涉及與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應收貸款、保證金客戶貸款及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動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現金流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現正嚴密監控本集團透過允許本集團接收與支付利息之間之適當差額，以提供保證金融資及其他借貸活動所產生之風險。採用5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50個基點)之變動，乃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潛在變動作出之評估。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涉及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現金流動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之浮動利率工具產生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浮息財務工具於全年均尚未行使。由於銀行結餘於兩個年度承受之利率波動輕微，故並無計入敏感度分析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5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621,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須承受浮息銀行借款、應收貸款及保證金客戶貸款之利率風險所致。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之風險未能反映本年內之風險，敏感度分析對現金流動利率之風險不具代表性。

外幣風險

集團實體擁有按各自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因此，本集團面臨功能貨幣兌其他貨幣之匯率發生變動，對本集團按外幣列值之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之風險。

該等風險主要來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國外經紀公司的應收賬款、銀行之外幣存款、於香港境外上市之權益證券、應付客戶賬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美元計值的來自附屬公司之一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管理層會監察匯兌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由於港元實行與美元掛鈎之聯繫匯率制度，董事預計不會面臨因以美元定值貨幣項目產生之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續)

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主要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66,283	49,718	125,721	187,786
人民幣	2,264	1,348	41,911	32,46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二零一三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1,9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1,556,000港元)。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間之匯兌差異的財務影響被認為不大，因此並未編製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可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有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承擔(本集團已就此作出撥備)，則將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

本集團已設立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貿易客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為將經紀、融資及企業融資經營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時富金融已成立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符合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批准信貸限額及就逾期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收回債項行動。此外，於各報告日期，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個別及共同評估於附註26及附註27披露的每項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的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誠如附註26所披露，就應收明富環球香港之賬款，本集團密切監察清盤進度，本公司董事亦就收回未償還金額定期聯絡清盤人。

除於附註27所披露的應收貸款外，由於風險分散於若干交易對手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及存款存放於多間不同認可機構，故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等認可機構之信貸風險較低。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和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提供業務運作所需資金，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借款之使用，務求確保符合所有貸款合約。

作為普通經紀業務的一部份，本集團會因結算有限公司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的結算時間差異而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為解決此類風險，財務部門與交收部門緊密合作，監控流動資金的差額。此外，就應急而言，已設有即時可供動用之信貸。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包括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下表基於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現金流量以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基礎。

具體而言，最早時間組別包括附帶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不論銀行選擇行使該權利之可能性)。其他財務負債之到期日為協定之結算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款項來自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至兩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內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值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不適用	1,287,188	—	—	—	1,287,188	1,287,188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 財務負債	不適用	1,055	—	—	—	1,055	1,05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00,752	—	—	—	100,752	100,752
借款							
— 一定息	15%	14,290	—	—	—	14,290	14,014
— 浮息	附註	333,736	9,052	27,156	76,887	446,831	412,370
		1,737,021	9,052	27,156	76,887	1,850,116	1,815,37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不適用	1,197,530	—	—	—	1,197,530	1,197,530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 財務負債	不適用	19,701	—	—	—	19,701	19,70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28,210	—	—	—	128,210	128,210
借款							
— 一定息	12%	38,481	—	—	—	38,481	38,100
— 浮息	附註	406,550	1,906	5,719	23,420	437,595	420,591
來自附屬公司之一位 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不適用	27,437	—	—	—	27,437	27,437
融資租約負債	3.35	54	—	—	—	54	54
		1,817,963	1,906	5,719	23,420	1,849,008	1,831,623

附註：浮動利率借貸之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或香港最優惠利率。到期日分析所用之利率為報告期末之現行市場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附帶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於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的時間組別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的賬面總值約為132,8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2,633,000港元)。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本公司董事相信銀行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支付款項。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合共約為135,4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4,167,000港元)，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5,454	218,854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	5,313
	135,454	224,167

上述浮息工具的金額，將於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變動有差異時作出變動。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說明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類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經常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某些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下表說明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之方式(尤其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i>財務資產</i>				
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	41,583,000港元	36,070,000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香港境外上市之權益證券	2,962,000港元	18,665,000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i>財務負債</i>				
因賣空而產生之交付 香港境外上市之 權益證券之義務	1,055,000港元	19,701,000港元	第二級	參考活躍市場之報價並考慮 於賣空期間來自相關股份 之股息及其他權利

於兩個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須遵循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者；或
- 因未達成抵銷條件而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者。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經紀簽訂的持續淨額交收協議，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香港結算與經紀於同日到期結算的應收及應付款項責任，而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

此外，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經紀客戶於同日到期結算的應收及應付賬款，而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

除於抵銷之日到期結算的結餘外，由於已確認金額抵銷權僅可於出現違約事件後方可強制執行，故該日並不結算的應收/應付香港結算、經紀及經紀客戶款項、財務擔保物(包括本集團所收現金及證券)、存放香港結算及經紀之按金，均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值後 已確認財務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於綜合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淨額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 已確認財務 負債總額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財務 資產淨額 千港元	抵銷之相關金額		
				財務工具 千港元	已收擔保物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應收香港結算、經紀及 經紀客戶款項	4,390,400	3,964,184	426,216	(57,149)	(323,510)	45,557
存放於香港結算之按金	6,042	—	6,042	—	—	6,042

	已確認財務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於綜合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淨額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 已確認財務 資產總額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財務 負債淨額 千港元	抵銷之相關金額		
				財務工具 千港元	已抵押 擔保物 千港元	
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 財務負債	1,055	—	1,055	—	—	1,0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值後 已確認財務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財務 資產淨額 千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已確認財務 負債總額 千港元	已確認財務 資產總額 千港元		財務工具 千港元	已收擔保物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應收香港結算、經紀及
經紀客戶款項

3,412,435	2,986,108	426,327	(74,916)	(287,474)	63,937
-----------	-----------	---------	----------	-----------	--------

存放於香港結算之按金

7,730	—	7,730	—	—	7,730
-------	---	-------	---	---	-------

	已確認財務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財務 負債淨額 千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已確認財務 資產總額 千港元	已確認財務 負債總額 千港元		財務工具 千港元	已抵押 擔保物 千港元	

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

財務負債

19,701	—	19,701	—	(10,245)	9,456
--------	---	--------	---	----------	-------

附註：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香港結算、經紀及經紀客戶之款項淨額815,0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42,010,000港元）並無致使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故無就應付款項呈列相關抵銷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總額及其淨額均於上表披露，計量方法如下：

- 應收香港結算、經紀及經紀客戶金額 — 攤銷成本
-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負債 — 公平值
- 存放於香港結算之按金 — 攤銷成本

倘出現違約則合資格抵銷本集團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負債的本集團抵押之抵押品按攤銷成本計量。除此之外，與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相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相抵銷，或須遵守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之金額，按與已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相同之基準計量。

7. 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年度收益之分析如下：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69,891	168,308
利息收入 — 金融服務	28,172	26,257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電器(扣除折扣及退貨)	1,172,040	1,108,621
網絡遊戲認購收入及專利使用權分銷收入	1,505	3,307
	1,371,608	1,306,493

8.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資料乃按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作為分析基準。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營運及匯報分部如下：

金融服務	經紀、融資、企業融資服務及證券買賣
零售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電器
網絡遊戲服務	提供網絡遊戲服務，銷售網絡遊戲配套產品及專利使用權分銷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營運及匯報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網絡遊戲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198,063	1,172,040	1,505	1,371,608
分部(虧損)溢利	(14,742)	19,231	(389)	4,100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483
公司支出				(52,482)
出售一項商業物業之收益				18,00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7,088
攤分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60,463
未分配之財務成本				(2,750)
除稅前溢利				64,90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網絡遊戲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194,565	1,108,621	3,307	1,306,493
分部(虧損)溢利	(17,643)	10,731	(66,462)	(73,374)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221
公司支出				(50,37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5,083)
攤分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9)
未分配之財務成本				(3,653)
除稅前虧損				(132,268)

所有分部產生之收入來自外來客戶。

分部業績指各個分部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未經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公司支出、出售一項商業物業之收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攤分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若干財務成本。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執行董事呈報之計量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營運及匯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網絡遊戲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871,204	398,921	2,242	2,272,367
投資物業				213,666
未分配之物業及設備				905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21,03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434
遞延稅項資產				6,200
未分配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42
未分配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7,588
資產總值				2,537,933
負債				
分部負債	1,439,714	363,499	4,141	1,807,354
未分配之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815
應付稅項				16,493
未分配之借款				2,210
遞延稅項負債				14,509
負債總額				1,846,3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網絡遊戲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789,189	387,196	2,589	2,178,974
投資物業				57,112
未分配之物業及設備				4,23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8,154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0,296
未分配之其他資產				46,425
遞延稅項資產				7,200
未分配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53
未分配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2,591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24,531
資產總值				2,512,067
負債				
分部負債	1,399,871	361,725	7,142	1,768,738
未分配之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19
應付稅項				7,410
未分配之借款				25,175
來自附屬公司之一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7,437
遞延稅項負債				8,218
融資租約負債				54
負債總額				1,847,251

為監督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投資物業、若干物業及設備、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若干其他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匯報及營運分部；及
- 除若干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若干借款、來自附屬公司之一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融資租約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匯報及營運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網絡遊戲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及設備	16,547	29,605	—	14	46,166
利息收入	28,172	317	—	32	28,521
物業及設備折舊	11,702	18,370	240	1,370	31,682
財務成本	9,485	5,412	—	2,750	17,647
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淨額	(66,473)	—	—	—	(66,473)
存貨撇銷	—	4,518	—	—	4,518
出售／撇銷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	5	8	467	480
應收賬款壞賬撥回，淨額	(2,631)	—	—	—	(2,631)
應收呆壞貸款撥回	(2,700)	—	—	—	(2,700)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661	—	—	—	2,66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網絡遊戲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及設備	11,349	15,066	3	1,021	27,439
利息收入	26,257	277	—	36	26,570
物業及設備折舊	12,383	19,591	1,594	10,304	43,872
無形資產攤銷	—	—	5,757	—	5,757
財務成本	8,925	5,518	—	3,653	18,096
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淨額	(67,598)	—	—	—	(67,598)
存貨撇銷	—	4,548	—	—	4,548
出售／撇銷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	147	934	6,042	7,123
應收呆壞貸款撥備	1,000	—	—	—	1,000
應收賬款壞賬撥回，淨額	(2,048)	—	—	—	(2,048)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300	—	37,331	—	37,6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之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之收入	198,063	194,565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	1,011,106	939,959
銷售電器	160,934	168,662
來自網絡遊戲服務之收入	1,505	3,307
	1,371,608	1,306,493

地理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按業務所在地釐定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應收貸款、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有關資料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366,572	1,293,837	390,757	247,823
中國	5,036	12,656	61,042	218,655
	1,371,608	1,306,493	451,799	466,478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客戶佔本集團之收益超過10%。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持作買賣上市投資之股息	1,821	1,929
顧問費收入	2,345	5,657
雜項收入	9,034	6,537
	13,200	14,1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收益淨額	66,473	67,59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3,500)	—
出售／撤銷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480)	(7,123)
淨外匯(虧損)收益	(1,705)	3,002
應收賬款壞賬撥回，淨額	2,631	2,048
應收呆壞貸款撥回(撥備)	2,700	(1,000)
出售一項商業物業之收益(附註45)	18,002	—
	84,121	64,525

11. 薪金、津貼及佣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佣金(即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款項， 並包括下列各項)：		
薪金及津貼	214,041	217,771
銷售佣金	84,799	72,2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920	13,37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8,939	—
	328,699	303,442

12.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5,654	17,209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987	86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融資租約	6	19
	17,647	18,0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向七位(二零一三年：九位)董事每位已付或應付酬金如下：

	關百豪 千港元 (附註(2))	崔永昌 千港元 (附註(1))	羅炳華 千港元	吳獻昇 千港元	梁家駒 千港元	陳克先 千港元	黃作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袍金：								
執行董事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150	150	—	300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13	962	1,013	1,020	—	—	—	4,408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2,500	—	2,500	786	—	—	—	5,7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	48	51	51	—	—	—	221
酬金總額	3,984	1,010	3,564	1,857	150	150	—	10,715

附註：

(1) 崔永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2) 關百豪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文披露之其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關百豪 千港元 (附註(5))	崔永昌 千港元 (附註(3))	羅炳華 千港元	吳獻昇 千港元 (附註(1))	陳友正 千港元 (附註(2))	吳公哲 千港元 (附註(4))	梁家駒 千港元	陳克先 千港元	黃作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袍金：										
執行董事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150	150	—	300
支予執行董事之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1,339	421	863	366	428	542	—	—	—	3,959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67	16	43	18	21	27	—	—	—	192
酬金總額	1,406	437	906	384	449	569	150	150	—	4,451

附註：

- (1) 吳獻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2) 陳友正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3) 崔永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4) 吳公哲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5) 關百豪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文披露之其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之個別人士中，其中兩位(二零一三年：零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應向餘下三位(二零一三年：五位)個別人士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110	8,4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7	456
績效獎勵付款(附註)	2,598	16,870
	9,015	25,796

附註：獎勵付款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該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13,000,001港元至13,500,000港元	—	1

14. 所得稅(支出)抵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2,165)	(6,06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多	(1,846)	1,550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7,291)	8,419
	(21,302)	3,903

香港利得稅以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或經調整虧損按16.5%之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在兩個年度均產生稅項虧損，因此並無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一律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支出)抵免(續)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4,904	(132,268)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之稅項	(10,709)	21,824
攤分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9,976	(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多	(1,846)	1,55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986)	(5,03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40	1,573
未確認可扣除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36)	(1,526)
未確認之估計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9,936)	(17,908)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估計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994	819
其他	(1,699)	2,610
所得稅(支出)抵免	(21,302)	3,903

下列為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稅務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700
本年度於損益計入	5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00
本年度於損益扣除	(1,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支出)抵免(續)

遞延稅項負債

	重估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 公司之權益 千港元	業務合併下 無形資產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121)	(1,404)	(11,612)	(16,137)
本年度於損益計入	1,552	1,404	4,963	7,91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9)	—	(6,649)	(8,218)
本年度於損益扣除	(6,291)	—	—	(6,2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60)	—	(6,649)	(14,50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扣減臨時差額及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48,747,000港元及881,1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529,000港元及826,963,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日後溢利。由於並不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亦不確定日後是否有充足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有關數額，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該等可扣減臨時差額及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就若干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而言，未確認稅項虧損274,7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3,844,000港元)將於直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七年)之不同日期到期。本集團剩餘未確認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但須獲得香港稅務局進一步批准。

15. 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3,820	3,75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27,669	208,416
證券交易手續費	18,134	19,061
廣告及宣傳費用	29,652	34,712
水電開支	27,459	25,442
電訊開支	26,020	27,524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183	19,287
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	42,299	39,736
零售業務之存貨成本	671,175	650,905
網絡遊戲業務之服務成本	1	1,345
存貨之減損(計入零售業務之存貨成本)	4,518	4,5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2,422	(87,83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攤分時富金融之溢利減少	(497)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1,925	(87,835)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54,148	492,281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之供股的花紅元素之影響。

在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已撇除假設行使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增加之股份數目，原因為其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價高於二零一四年之平均市場價格，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及假設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17. 股息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期間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7,140	146,533	4,199	317,872
添置	15,684	11,755	—	27,439
出售／撤銷	(66,600)	(53,362)	—	(119,962)
匯兌調整	1,019	1,053	49	2,12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243	105,979	4,248	227,470
添置	31,740	14,426	—	46,166
出售／撤銷	(21,622)	(12,902)	—	(34,524)
匯兌調整	(100)	(66)	(11)	(17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261	107,437	4,237	238,93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4,039	107,100	2,436	233,575
年度撥備	26,811	16,454	607	43,872
出售時撤銷／撤銷	(63,787)	(48,902)	—	(112,689)
匯兌調整	891	1,170	51	2,11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954	75,822	3,094	166,870
年度撥備	19,998	11,140	544	31,682
出售時撤銷／撤銷	(21,102)	(12,835)	—	(33,937)
匯兌調整	(100)	(55)	(11)	(1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750	74,072	3,627	164,44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11	33,365	610	74,48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89	30,157	1,154	60,600

以上物業及設備乃採用直線基準按下列年度折舊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3年至7年
車輛	3年至5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撤銷與關閉中國零售店舖有關之賬面值6,607,000港元之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傢俬及裝置。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車輛賬面值包括融資租約項下所持之資產約82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8,832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減少	(5,083)
出售	(7,986)
匯兌調整	1,349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112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37,088
添置	119,932
匯兌調整	(466)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666
	<hr/>
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之物業重估未變現收益(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088
	<hr/>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69)
	<hr/>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用作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升值之物業權益乃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歸類為投資物業入賬。

投資物業乃以商業模式持有，該商業模式旨在隨著時間實現該等投資物業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就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計量而言，排除賬面值將透過銷售予以收回之假設。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香港物業)及滙鋒評估有限公司(中國物業)於有關日期之估值為基準釐定。該兩間公司具有適當資質，且近期亦有於相關地區對同類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

於估計該等物業之公平值時，乃以物業之當前用途為其最高及最佳用途。

本集團充分使用市場可觀察參數。本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適合的估值方法及參數模型。財務總裁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管理層之調查結果，解釋投資物業公平值發生波動之原因。

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等級之中國物業公平值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物業權益按現況交吉出售，並參照有關市場上近期可供比較之銷售憑證而釐定。所採用之估值技巧與往年並無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續)

下表顯示之資料有關如何釐定該等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方法(尤指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參數)以及按照公平值計量參數之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等級(第一至三級)。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重大無法觀察參數	無法觀察參數與公平值之關係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住宅物業單位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乃以相同樓宇之市場可觀察交易為基礎並作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之狀況及地點	物業個別樓層的調整範圍介乎0.4%至3% 物業地盤的視圖比例調整為3%	樓層愈高，公平值愈高 視野愈佳，公平值愈高
主要參數：				
(1) 樓層調整				
(2) 視圖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住宅物業單位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乃以相同樓宇之市場可觀察交易為基礎並作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之狀況及地點	物業個別樓層的調整範圍介乎0.5%至3% 物業地盤的視圖比例調整為3%	樓層愈高，公平值愈高 視野愈佳，公平值愈高
主要參數：				
(1) 樓層調整				
(2) 視圖調整				

於兩個年度內，第三級概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以上所示位於下列各處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中期租約位於香港之土地	155,000	—
按中期租約位於中國之土地	37,586	36,322
按長期租約位於中國之土地	21,080	20,790
資產總值	213,666	57,1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707
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997
已確認減值虧損	2,66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5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4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710

分配至賺取現金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服務	20,606	23,267
零售	39,443	39,443
	60,049	62,710

關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附註(c))	會所會籍 千港元 (附註(d))	網絡遊戲	網絡遊戲	網域名稱 千港元 (附註(b))	商標 千港元 (附註(e))	遊戲授權 千港元 (附註(f))	總計 千港元
			相關知識 產權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千港元 (附註(a))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392	660	16,390	63,271	5,460	38,000	40,295	173,468
撇銷	—	—	(16,390)	—	—	—	—	(16,3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92	660	—	63,271	5,460	38,000	40,295	157,078
攤銷及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16,390	50,264	—	—	10,214	76,868
年度支出	—	—	—	—	—	—	5,757	5,757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300	—	—	13,007	—	—	24,324	37,631
撇銷	—	—	(16,390)	—	—	—	—	(16,3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	—	—	63,271	—	—	40,295	103,86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92	660	—	—	5,460	38,000	—	53,2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續)

附註：

(a) 網絡遊戲開發成本無形資產為內部產生之網絡遊戲開發成本。此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於估計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攤銷。網絡遊戲開發成本須進行減值評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絡遊戲之財務表現及賺取之實際現金流淨額持續下降。有見及此，管理層參照實際業績後進一步調低網絡遊戲服務之估計現金流量。經重估之網絡遊戲開發成本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賬面值(減值前)，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網絡遊戲開發成本減值虧損13,007,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5,4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6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為網域名稱，其為「www.shanghai.com」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並具無限使用年期。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網域名稱具無限使用年期，原因為該網域名稱預期將無限使用。直至其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前，該網域名稱將不作攤銷，而是將會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網域名稱減值測試而言，可收回金額已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市場方法得出，即透過市場上相近現有網域名稱之近期銷售或提供，參照網域名稱之有利條件，以為網域名稱訂立其最有可能售價之指標。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依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於當日進行之估值。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092,000港元)之無形資產為授予本集團權利於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進行交易之交易權。本集團用以產生現金流淨額之交易權並無可預測期限限制。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預期有關交易權會永久貢獻現金流淨額，故有關交易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定為有限前，有關交易權將不會進行攤銷，而是將會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已減值時接受減值測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商交所」)自動放棄提供自動交易服務之授權，而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有關交易權不再存在，故作出全數減值。有關餘額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2內披露。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6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為會所會籍。為進行會所會籍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為二手市場價格減出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會所會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本集團之管理層確定會所會籍並無減值。

(e)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000,000港元)之商標是指香港「實惠」品牌之永久使用權，採用之形式為標誌、符號、名稱、商號設計或收購零售業務所產生之任何上述組合。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研究，包括產品壽命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以及品牌拓展機會。有關研究證實商標並無可預測期限限制，有關產品預期可無限期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淨額。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預期商標會無限期帶來淨現金流入，故商標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定為有限前，商標將不會予以攤銷，而是將會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已減值時接受減值測試。有關商標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2內披露。

(f) 此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並於七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有推出從遊戲授權衍生的任何手機遊戲，管理層決定暫停移動遊戲業務之發展。有見及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遊戲授權減值虧損為24,32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附註20及21所載之商譽、交易權及商標已分別分配至下列賺取現金單位。分配至該等單位之商譽、交易權及商標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如下：

	商譽		交易權		商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服務	20,606	23,267	9,092	9,092	—	—
零售	39,443	39,443	—	—	38,000	38,000
	60,049	62,710	9,092	9,092	38,000	38,000

金融服務之賺取現金單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就分配至若干企業融資之賺取現金單位(已於二零一四年停止經營)之商譽作出減值2,661,000港元。

商譽20,606,000港元及交易權9,092,000港元分配至證券經紀之賺取現金單位(二零一三年：商譽23,267,000港元及交易權9,092,000港元分配至證券經紀及企業融資之賺取現金單位)。二零一三年，證券經紀及企業融資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二零一四年僅證券經紀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以管理層批核之一年期財務預算及8%貼現率(二零一三年：一年期，8%貼現率)為基礎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一年期之現金流量按零增長率推斷兩年。零增長率為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期不超過有關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由於可收回金額超逾賬面值，故並無作出進一步減值。

零售業務之賺取現金單位

商譽39,4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443,000港元)及商標3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000,000港元)分配至香港零售業務之賺取現金單位。零售業務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以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年均增長率為6%之財務預算及10.9%貼現率(二零一三年：五年期，年均增長率為3%，貼現率為19.6%)為基礎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按永久法增長率為3%(二零一三年：3%)之終值預測。使用價值計算之一項主要假設為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香港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之預算增長率。由於可收回金額超逾賬面值，該賺取現金單位在兩個年度均無進行減值。管理層認為，任何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上述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總額超過上述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非上市股份	67,833	67,833
攤分之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148,305	90,321
	216,138	158,154
來自聯營公司之資本分派	(214,704)	—
	1,434	158,154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附註)	—	10,296

附註：根據昌好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該聯營公司之其他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東協議，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不計利息且無固定償還期。董事認為，因該筆貸款將於聯營公司持有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完成出售後償還予本集團，故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有關結餘已於年內全數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之國家/註冊 成立之日期	主要 營業地點	持有 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	投票權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持有比例		
					%	%		
China Able Limited	已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中國	普通股	33.33	33.33	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在上海從事物業投資，直至二零一四年被出售，此後變為非活躍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續)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列載如下。下述財務資料摘要呈列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

聯營公司之報告日期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法採用權益法入賬。

China Able Limited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842,714
流動資產	8,794	10,848
流動負債	(4,492)	(75,410)
非流動負債	—	(303,690)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15,048	55,26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20,962	—
年度溢利(虧損)	181,389	(27)
來自聯營公司之資本分派	214,704	—

上述財務資料摘要與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淨資產	4,302	474,462
本集團擁有權益之比例	33.33%	33.33%
本集團權益之賬面值	1,434	158,1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被投資方權益證券(成本值)(附註(a))	21,031	21,031
—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被投資方權益證券(成本值)(附註(b))	—	3,500
	21,031	24,531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投資佔英飛尼迪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英飛尼迪」)(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18%之股本權益。英飛尼迪於中國從事風險資本及私募股權管理業務。於二零一三年收購日期，本集團取得英飛尼迪20%股本權益。英飛尼迪董事會負責指導涉及風險資本及私募股權管理業務日常投資活動之一切相關融資及經營決策，僅需簡單大多數票表決通過，而英飛尼迪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由本集團委任，另外五名董事由身為英飛尼迪創辦人之股東委任。於收購日期，本集團與英飛尼迪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放棄於股東會議及董事會會議上就英飛尼迪之融資及經營決策投票的權利。在此背景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英飛尼迪並無重大影響力，皆因英飛尼迪董事會由創辦人主導，而本集團純粹擁有保障性權利出席董事會會議，以監督英飛尼迪進行之日常投資活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之股本權益因一名新第三方投資者注資英飛尼迪而攤薄至18%。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公平值合理估計的範圍巨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該等非上市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 (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交易對手處於資不抵債的財務狀況，故本集團已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權益證券作出全額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由於公平值合理估計的範圍巨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該等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25. 其他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付予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法定及其他按金		
— 流動部份	7,317	5,747
— 非流動部份	4,792	10,964
購買物業所支付之按金及直接成本(附註)		
— 流動部份	—	23,337
— 非流動部份	—	23,088
	12,109	63,136
按申報目的分析之賬面值：		
— 流動部份	7,317	29,084
— 非流動部份	4,792	34,052
	12,109	63,136

上述按金不計利息。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與物業發展商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兩處香港物業作資本升增之用，代價為230,142,000港元，其中為數46,073,000港元之按金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予物業發展商。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進一步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另一份臨時買賣協議，以出售其中一處物業(「該物業」)，代價為135,000,000港元。據此，就購買該物業所付按金及所產生之直接成本23,337,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資產。於該物業分別交付予本集團及買方之後，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84,844	74,475
現金客戶	57,949	67,236
保證金客戶	283,423	284,616
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客戶	139	139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274,998	180,041
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所產生之應收經紀佣金	4,697	1,777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之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390	40
提供網絡遊戲服務之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205	372
零售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1,214	—
	707,859	608,696

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且亦無減值：		
— 保證金客戶	283,423	284,616
— 其他非保證金客戶	44,142	37,906
—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353,695	239,148
— 網絡遊戲服務客戶	205	372
— 零售業務客戶	926	—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25,468	46,654
已減值	2,632	5,476
	710,491	614,172
減：減值撥備	(2,632)	(5,476)
	707,859	608,696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或按與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之具體協議條款而定，而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天，或按與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之具體協議條款而定。

於結算日後，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保證金及現金客戶賬款須應要求償還。由於經紀業務之性質使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款(續)

當具有法定權利以抵銷結餘時，本集團會抵銷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並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等結餘。詳情載於附註6。

就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之應收經紀佣金與來自企業融資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給予三十日之信貸期。其賬齡分析(自服務完成日期起)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30日	3,873	1,440
31-60日	134	—
61-90日	51	—
90日以上	1,029	377
	5,087	1,817

一般而言，應收保證金客戶之賬款計入「尚未逾期且亦無減值」類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客戶上市證券之公平值高於提供予該類別保證金客戶之各筆單獨貸款之賬面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證金客戶之賬款約2,6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76,000港元)已全額減值，且無任何客戶之上市證券作抵押，並計入「已減值」類別。

本集團可酌情決定售出該客戶之上市證券，以抵償保證金客戶因彼等各自之證券交易而被催繳之任何保證金要求。本集團在客戶同意之情況下，可使用客戶之已抵押證券(最多達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之貸款之140%)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該等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

本集團給予其網絡遊戲服務客戶平均三十日之信貸期。賬面值約2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2,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之賬齡為三十日以內(自交易日期起計)，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且亦無減值，本集團認為該等金額可以收回。

本集團給予其零售業務企業客戶平均三十日之信貸期。按發票日期(接近收益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30日	926	—
31-60日	123	—
61-90日	77	—
90日以上	88	—
	1,214	—

債權人(不包括保證金客戶)計入本集團應收賬款，其中融資服務業務之賬面值為25,1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654,000港元)，零售業務之賬面值為2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就此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由於大部份金額其後於報告期末後償還，本集團相信該等金額仍可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款(續)

於相關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自到期日起)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30日	12,903	27,475
31-60日	4,911	3,295
61-90日	51	—
90日以上	7,315	15,884
融資服務之應收賬款總額	25,180	46,654
0-30日	123	—
31-60日	77	—
61-90日	88	—
相關業務之應收賬款總額	288	—
	25,468	46,65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而言，本集團代客戶於明富環球香港開設之賬戶內持有6,1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368,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聯絡明富環球香港之清盤人(由明富環球香港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委任，乃繼其最終母公司MF Global UK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在美國申請破產保護後)，要求向本集團退還戶口結餘，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2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368,000港元)隨後已獲部分償付。本集團預期可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12個月內收回剩餘款項。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計提呆壞賬撥備。

應收賬款乃已扣除呆壞賬撥備2,6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76,000港元)，該撥備金額包括個別撥備2,2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117,000港元)及集體撥備3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9,000港元)。

本集團設有呆壞賬撥備政策，該政策乃根據對賬目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當前信譽及過往收賬記錄)而制定。

呆壞賬撥備中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5,476	7,524
年度支出	1,829	2,801
年內撇銷款額	(213)	—
年內撥回款額	(4,460)	(4,849)
年終結餘	2,632	5,4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款(續)

除作個別評估呆壞賬撥備外，本集團亦已按整體基準就個別不重大之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或就個別已識別而尚未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作貸款減值撥備。整體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於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最初授出日期截至報告日期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質素變動情況。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及並不相關，故集中信貸風險有限。因此，董事認為，超出呆壞賬撥備部份之金額毋須進一步減值。

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包括由若干關聯人士及關連方所結欠之款項，有關詳情如下：

姓名	於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未償還 之最高金額 千港元	按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計量 之已抵押證券 之市值 千港元
本公司之董事				
關百豪先生及聯繫人(附註(1)及(6))				
二零一三年	—	—	1,484	2,500
二零一四年	—	—	259	1,850
羅炳華先生及聯繫人(附註(1))				
二零一三年	—	—	15,955	—
二零一四年	—	—	10,109	—
吳公哲先生及聯繫人(附註(1)及(3))				
二零一三年	—	—	7,978	—
二零一四年	—	—	6,110	—
吳獻昇先生及聯繫人(附註(1)及(4))				
二零一三年	—	—	—	—
二零一四年	—	—	10,109	—
陳友正博士及聯繫人(附註(1)及(3))				
二零一三年	—	—	5,291	8,321
二零一四年	—	—	7,864	9,641
一位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				
Cash Guardian(附註(2))				
二零一三年	—	—	3,227	1,254
二零一四年	—	—	840	11,5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款(續)

姓名	於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未償還 之最高金額 千港元	按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計量 之已抵押證券 之市值 千港元
時富金融董事				
鄭文彬先生及聯繫人(附註(1)及(5))				
二零一三年	234	441	3,102	903
二零一四年	441	—	2,865	1,163
鄭蓓麗女士及聯繫人(附註(1))				
二零一三年	—	—	16,284	211
二零一四年	—	—	22,545	8,246
其他關連客戶				
關百良先生及聯繫人(附註(1)及(6))				
二零一三年	—	—	3,782	—
二零一四年	—	—	7,780	—
陳少飛女士及聯繫人(附註(1)及(6))				
二零一三年	—	—	—	—
二零一四年	—	—	7,582	9

附註：

- (1) 聯繫人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界定。
- (2) Cash Guardian由本公司董事關百豪先生獨資擁有。
- (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公哲先生及陳友正博士辭任本公司董事。
- (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獻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文彬先生辭任時富金融執行董事。
- (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百良先生及陳少飛女士均為關百豪先生之聯繫人，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時富金融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獲時富金融提供保證金融資安排。

上述結餘須應要求償還及按與其他保證金客戶相近之商業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貸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以港元列算	75,037	68,428
減：呆壞賬撥備	(30,595)	(42,997)
	44,442	25,431
按申報目的分析之賬面值：		
流動資產	44,442	23,951
非流動資產	—	1,480
	44,442	25,431

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且亦無減值	33,675	17,364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6,737	—
已減值	34,625	51,064
	75,037	68,428
減：減值撥備	(30,595)	(42,997)
	44,442	25,431

除賬面值為10,7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067,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為不計利息外，浮息應收貸款於兩個年度之相關利率均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差價。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581,000港元)之應收定息貸款之相關利率年息介乎2.5%至4.25%(二零一三年：2.5%至4.25%)。實際利率等同合約利率。

對於無擔保的應收貸款、有擔保但抵押品不足的應收貸款，以及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的應收貸款，本集團設有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的政策。該評估亦包括對賬目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當前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賬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貸款(續)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2,997	41,997
年度撥回	(2,700)	—
年度支出	—	1,000
年度撇銷款額	(9,702)	—
年終結餘	30,595	42,997

在確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貸款信貸質素之變動。

包括總賬面值為33,6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364,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於報告日期尚未逾期且亦無減值，本集團認為該筆款項可收回。金額14,0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570,000港元)由公平值約為43,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800,000港元)之住宅物業全額擔保，餘下部分金額19,5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94,000港元)為無擔保，且由近期並無欠款紀錄之借款人支付。

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會個別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在收回若干應收貸款時遇有困難，並已就有關應收貸款作出適當呆壞賬撥備。個別減值應收貸款按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等信貸記錄及現有市況確認，故其後已確認特別呆壞賬撥備。上述應收貸款之呆壞賬撥備為30,5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997,000港元)，總賬面值為34,6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1,064,000港元)，並個別減值至各客戶之已抵押證券之公平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證券之公平值為4,4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386,000港元)。個別減值短期應收貸款與拖欠或無力償還款項之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前五大借款人承擔之集中信貸風險合共為43,5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521,000港元)。有關結餘包括尚未逾期且亦無減值之金額26,4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570,000港元)，其中，14,0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570,000港元)由住宅物業全額擔保(如上文所述)。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亦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金額6,7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由於有關結餘由為數7,569,000港元之上市證券作抵押，故本集團並無就該金額計提減值撥備。由於有關抵押品足以抵押全部結餘，故本集團認為該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餘下結餘10,342,000港元(已扣除壞賬撥備9,3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951,000港元，已扣除壞賬撥備25,964,000港元))已逾期並減值至抵押品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貸款(續)

應收浮息貸款之尚餘合約到期日及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要求或一年內	19,794	2,30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1,480
	19,794	3,783

應收定息貸款之尚餘合約到期日及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要求或一年內	12,000	13,581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包括應收一名董事之貸款，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予以披露，詳情如下：

姓名	於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未償還 之最高金額 千港元	所持證券 千港元
時富金融董事				
鄭文彬先生				
二零一三年	974	—	974	—
二零一四年	—	—	—	—

授予董事之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3%計息。

28.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	41,583	36,362
香港境外上市的權益證券	2,962	18,665
	44,545	55,027

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平值乃以有關交易所之已報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銀行存款(附註(a))	17,155	17,155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b))	47,000	73,400
	64,155	90,555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之浮動率計息。本集團附條件之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亦與合約利率相同。所有存款均已作抵押，以獲取短期貸款或未動用短期融通，因此被歸類為流動資產。

附註：

- (a) 根據本集團給予一間銀行之承諾書，本集團承諾維持不少於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符合銀行提供一項透支融通之先決條件。銀行存款將於一年內或透支融通期滿之較早日期到期。
- (b) 本集團4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3,4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以取得短期銀行借款。

30. 其他財務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158	2,351
按金	27,856	20,987
其他應收款項	8,648	47,635
	40,662	70,973

上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計利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由獨立律師持有之代管基金27,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就出售所收購物業之已收按金及(ii)出售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應收代價9,584,000港元，該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悉數清償。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在進行受監管活動中收取並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之存款。該等客戶之款項存放於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本集團已確認相應應付有關客戶及其他機構之賬款(附註31)。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行使之權利將存款用以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此金額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市場利率計算之短期銀行存款(原始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應付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結算所	34,418	1,430
現金客戶	640,349	592,920
保證金客戶	140,309	147,660
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	293,230	290,378
零售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客戶款項	178,463	164,588
網絡遊戲服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419	554
	1,287,188	1,197,530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或根據與結算所協議之具體條款進行結算。應付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的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由於股份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使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為向客戶收取買賣該等合約的保證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客戶之賬款57,3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1,586,000港元)包括存放於明富環球香港(如附註26所披露)的6,1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368,000港元)。所要求的保證金存款須於相應的期貨及期權及槓桿式外匯合約平倉時償還。超出約定所需保證金的未償還款項餘額須應客戶要求償還。由於該等業務之性質使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應付賬款金額792,1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84,704,000港元)乃為須付予客戶及其他機構，有關進行受監管活動而收取並持有的客戶及其他機構的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執行的權利以該等存款抵銷應付賬款。

零售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客戶款項主要包括作為貿易用途之結欠金額及持續成本。貿易買賣之信貸期為30至90日。

於報告日期，零售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客戶款項之賬齡分析(自交易日期起計)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30日	68,983	71,915
31-60日	45,529	50,923
61-90日	38,604	33,327
90日以上	25,347	8,423
	178,463	164,588

網絡遊戲服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為30日(自交易日期起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其他財務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 應付薪金及佣金	14,821	18,374
— 其他應計負債	60,736	53,293
出售一項預售物業之已收按金(附註30)	—	27,000
其他應付款項	25,195	29,543
	100,752	128,21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27,000,000港元之款項指由獨立律師持有之代管基金，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就出售所收購物業之已收按金。

來自附屬公司一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該筆款項指來自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3,517,500美元(相等於約27,437,000港元)。該筆款項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有關結餘已於本年度悉數償還。

33. 融資租約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報告用途而分析：		
流動負債	—	54

本集團的政策是根據融資租約租用若干車輛，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租期為三年。所有融資租約負債之年利率均固定為3.35%。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金額 於一年內	—	54	—	54
減：未來融資支出	—	—	—	—
租約債務之現值	—	54	—	54
減：須於一年內支付之金額 (呈列於流動負債)			—	(54)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金額			—	—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借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透支	10,158	12,375
已抵押銀行借款	276,264	301,918
無抵押銀行借款	12,527	—
其他無抵押借款	16,224	39,600
已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60,132	57,935
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51,079	46,863
	426,384	458,691
以預定還款條款為基礎之應償還賬面值：		
於一年內	202,045	213,483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6,750	1,141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21,350	3,671
超過五年	63,416	17,763
	293,561	236,058
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借款賬面值(呈列於流動負債)：		
— 一年內	132,823	217,407
— 第二年	—	5,226
	426,384	458,691
減：於流動負債內呈列一年內到期款項	(334,868)	(436,116)
於非流動負債內呈列之款項	91,516	22,57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346,5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2,228,000港元)獲以下擔保：

- 本公司及時富金融於兩個年度提供之企業擔保；
- 本公司及時富金融若干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提供之企業擔保；
- 本集團客戶之公平值為335,5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3,142,000港元)之有價證券(已獲客戶同意)；
- 本集團賬面值約為213,6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112,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誠如附註19披露)；
- 為獲取短期銀行借款之抵押存款4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3,400,000港元)(誠如附註29披露)；
-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之擔保；及
- 根據本集團給予一家銀行之承諾書，本集團承諾維持不少於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符合銀行提供一項透支融通之先決條件(見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借款(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8,7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1,918,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為浮息借款，利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或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差價。銀行透支為10,1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375,000港元)，利息為香港最優惠利率。信託收據貸款為111,2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4,798,000港元)，利息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差價。

其他無抵押借款約為2,2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00,000港元)及14,0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100,000)，利息分別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率3%及固定年率15%(二零一三年：12%)。

無抵押銀行借款約12,5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約51,0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863,000港元)乃由本公司擔保。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介乎年率2.5%至12%(二零一三年：0.7%至12%)。

35. 股本

	每股 普通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	3,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0.1	369,432	36,943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		184,716	18,47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	554,148	55,415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0.30港元發行184,715,92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所有股份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益。

36. 附屬公司之股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由於時富金融之購股權獲行使，本集團於時富金融之股權由42.75%減至40.71%，涉及款項總額為18,552,000港元。非控股權益增加(即按比例應佔時富金融淨資產之賬面值14,781,000港元)與來自股份購買之已付所得款項之差額3,771,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附屬公司之股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時富金融以實物方式向其股東分派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時惠環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時富金融之分派完成後，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CIGL」，時富金融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時惠環球42.75%權益。CIGL向時富金融餘下股東提出現金收購建議，按持有每股時惠環球股份現金0.011港元之基準，收購時惠環球餘下之全部股份。約48.29%時富金融股東接納現金收購建議，並以合共約20,573,000港元之代價向本集團出售其時惠環球股權。是項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於時惠環球之股本權益由42.75%增加至90.98%。時惠環球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金額與本集團所支付代價之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為16,479,000港元，其後計入其他儲備及於權益中累計。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時富金融分派時惠環球及提出現金收購建議前後均擁有時惠環球之控制權。

37. 儲備

匯兌儲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437	10,913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1,047)	2,5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90	13,437

38. 非控股權益

	應佔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屬公司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78,221	7,814	386,035
年內應佔虧損及總全面開支	(38,085)	—	(38,085)
於時富金融購股權屆滿時轉入累計虧損	4,474	(7,814)	(3,340)
時富金融之股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	(37,052)	—	(37,05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558	—	307,558
年內應佔虧損及總全面開支	39,183	—	39,183
確認以權益方式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5,335	15,335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51,313)	—	(51,313)
於時富金融購股權屆滿時轉入累計虧損	900	(1,518)	(618)
時富金融之股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	22,747	(7,966)	14,78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075	5,851	324,9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賣空活動產生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負債	1,055	19,701

餘額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賣空活動之證券公平值。

40.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予支付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1,593	172,02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7,051	195,834
超過五年	1,050	1,050
	349,694	368,905

經營租約付款乃為本集團截至兩個年度止之辦公室物業、倉庫以及零售店舖的應付租金。租約主要以一至五年期進行磋商，而租金為固定，平均租期議定為三年期。除了根據若干租賃協議條款之固定租金外，在銷售達致若干指定水平時，本集團按相關店舖銷售總額之若干百分比支付租金約2,0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53,000港元)。

41.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及設備	—	184,0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並於同日生效。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於下文概述：

- (i) 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及挽留曾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本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本集團。
- (ii)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該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最高股份數目為36,943,185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6.7%。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當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可能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 除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及於提呈授予購股權時規定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行使期須為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本公司繳交1.00港元，此款項不可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下列之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 (ix)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將以權益結付。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本公司發行普通股以外之方式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該等購股權之變動：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授出	於二零一三年 調整 (附註(2))	因董事變動 而重新分配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授出 (附註(3))	於二零一四年 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購股權計劃	11.10.2012	0.624	(附註(1))	12,800,000	—	1,600,000	(4,050,000)	10,350,000	—	(10,350,000)	—
	7.10.2013	0.480	7.1.2014-31.10.2015	—	5,500,000	—	—	5,500,000	—	(5,500,000)	—
	2.9.2014	0.620	(附註(3))	—	—	—	—	—	14,000,000	—	14,000,000
				12,800,000	5,500,000	1,600,000	(4,050,000)	15,850,000	14,000,000	(15,850,000)	14,000,000
僱員											
購股權計劃	11.10.2012	0.624	(附註(1))	8,000,000	—	1,000,000	4,050,000	13,050,000	—	(13,050,000)	—
	2.9.2014	0.620	(附註(3))	—	—	—	—	—	17,400,000	—	17,400,000
				8,000,000	—	1,000,000	4,050,000	13,050,000	17,400,000	(13,050,000)	17,400,000
顧問											
購股權計劃	11.10.2012	0.624	(附註(1))	9,000,000	—	1,116,000	—	10,116,000	—	(10,116,000)	—
				29,800,000	5,500,000	3,716,000	—	39,016,000	31,400,000	(39,016,000)	31,400,000

附註：

- (1)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獲授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實現表現目標(根據非市場條件)後，購股權方可歸屬。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已作估計，相關假設於下文披露。購股權必須於董事會批准歸屬購股權之日計起一個月內行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承授人不太可能實現表現目標，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未於歸屬期內達成表現目標，購股權已失效。

本集團顧問因於直至合約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獲授9,000,000份購股權。經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確認提供滿意服務後，購股權方可歸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釐定有關服務並未達致滿意水平。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0.67港元。

- (2) 由於進行供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由每股0.702港元調整至每股0.624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 (3)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及董事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獲授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購股權須待達致按非市場條件設定之表現目標後歸屬。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必須在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必須分四階段行使(i) 25%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ii) 25%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iii) 25%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iv) 25%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承授人可能實現表現目標，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3,604,000港元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B—模式」)計算。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本公司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隨某些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異。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七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62港元	0.48港元
行使價	0.62港元	0.48港元
預期波幅	39%	46%
預期期限	4年	2年
無風險利率	1.0%	0.2%
預期息率	無	無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過往年度之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677,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估計公平值約為6,167,000港元。

3,604,000港元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相應金額3,6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已計入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內。由於進行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故並無確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計劃(續)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生效。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於下文概述：

- (i) 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及挽留曾為本集團(包括時富金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本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本集團。
- (ii)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業務顧問、代理人及法律及財務顧問。
- (iii) 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時富金融於批准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該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最高股份數目為387,785,958股(二零一三年：387,785,958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約9.5%。然而，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當與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 除時富金融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行使期須為時富金融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時富金融繳交1.00港元，此款項不可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下列之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 (ix)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止十年內有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計劃(續)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續)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將以權益結付。本集團(包括時富金融)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發行時富金融普通股以外之方式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附註	二零一四年		附註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275,000,000	0.093		585,150,000	0.155
已授出	(e)、(f) 及(g)	345,000,000	0.095		—	不適用
已失效	(a)及(e)	(305,000,000)	0.093	(a)、(b)、(c) 及(d)	(310,150,000)	0.211
已行使	(e)及(f)	(194,000,000)	0.09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21,000,000	0.095		275,000,000	0.0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121,000,000	0.095		—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行使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a)	—	—	275,000,000	0.093
11.04.2014	11.4.2014–31.12.2017	(e)	75,000,000	0.097	—	—
22.05.2014	22.5.2014–31.12.2017	(g)	46,000,000	0.091	—	—
			121,000,000		275,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計劃(續)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a)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獲授314,00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相關財政年度實現表現目標(根據非市場條件)後，購股權方可歸屬。購股權必須於時富金融董事會批准歸屬購股權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由於本財政年度之表現目標未能達成，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此外，時富金融董事認為，承授人不可能達致表現目標，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並未於歸屬期內達成表現目標，275,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 (b) 直至合約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之本集團顧問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獲授82,500,000份購股權。經時富金融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提供滿意服務後，購股權方可歸屬。由於相關服務於整個合約期間並未達致滿意水平且有關項目已於二零一二年被擱置，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購股權已於合約期結束後失效。
- (c) 直至合約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之本集團顧問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獲授77,000,000份購股權。經時富金融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提供滿意服務後，購股權方可歸屬。由於相關服務於合約期內並未達致滿意水平且有關項目已於二零一二年被擱置，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購股權已於合約期結束後失效。
- (d)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獲授之111,650,000份購股權於該等購股權屆滿後已失效。
- (e) 本集團僱員及董事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獲授261,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須待達致按非市場條件設定之表現目標後歸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30,000,000份購股權因承授人於本集團離任而失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156,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此外，時富金融董事認為，承授人已達致表現目標，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確認13,206,000港元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 (f) 時富金融顧問因於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期內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獲授38,000,000份購股權。經時富金融董事會全權酌情確認提供滿意服務後，購股權方可歸屬。購股權必須於時富金融董事會批准歸屬購股權後七日內行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服務已達至滿意水平。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行使38,000,000份購股權並已確認72,000港元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 (g) 本集團僱員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獲授46,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須待達致按非市場條件設定之表現目標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財政年度歸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時富金融董事認為，承授人已達致表現目標，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確認2,056,000港元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計劃(續)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3年(二零一三年：0.83年)。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按B一模式釐定。

下表載列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時所使用之B一模式的輸入值：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二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097港元	0.09港元	0.091港元
行使價	0.097港元	0.09港元	0.091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a))	69.38%	37.87%	69.00%
購股權預期可行使年期(附註(b))	3年	8個月	3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c))	1.00%	1.00%	0.88%
預期息率	無	無	無

附註：

- (a) 預期波幅：即時富金融股份於分別緊接授出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前三、八個月及三年之收市價概約歷史波幅。
- (b) 購股權預期可行使年期：即從預期行使時間起估計得出之購股權有效年期。
- (c) 無風險利率：即香港交易所外匯基金債券到期時之概約收益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13,206,000港元、72,000港元及2,056,000港元。

合共15,334,4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相應金額15,334,4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已計入非控股權益。由於進行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故並無確認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總額為1,5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814,000港元)之305,000,000份(二零一三年：310,15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非控股權益金額6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40,000港元)亦已轉撥至保留溢利。

購股權的公平值以B一模式估算。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量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之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所用的變量不同而有所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計劃(續)

(C) 本集團全資擁有附屬公司Netfield Technology Limited(「Netfield」)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Netfield購股權計劃(「Netfield購股權計劃」)獲得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Netfield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Netfield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及挽留曾為Netfield及其附屬公司(「Netfield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Netfield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Netfield集團。
- (ii) 參與者包括Netfield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
- (iii) 根據Netfield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Netfield於批准Netfield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該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更新。然而，根據Netfield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Netfield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當與根據Netfield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Netfield不時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之1%。
- (v) 除Netfield之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行使期須為Netfield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向Netfield繳交1.00港元，此款項不可退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計劃(續)

(C) 本集團全資擁有附屬公司Netfield Technology Limited(「Netfield」)之購股權計劃(續)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為由Netfield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得一直低於Netfield股份之面值，其股份面值現時為每股0.10港元。
- (ix) 於Netfield議決尋求Netfield獨立上市後及截至上市日期止或遞交上市申請前六個月起計及截至上市日期止期間內，於任何時間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不得低於上市之新發行價。
- (x) Netfield之股份上市後，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下列之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Netfield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Netfield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Netfield股份之面值。
- (xi)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4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歸入由受託人控制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及僱員均按有關薪金之固定百分比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由二零一四年六月起，供款上限由每名僱員每月1,250港元更改為1,500港元。

本集團根據相關之中國法規及規則，為其中國之全職僱員設立多個福利計劃，包括提供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勞動工傷保險及懷孕保險。根據現有計劃，本集團就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勞動工傷保險及懷孕保險分別按僱員基本薪金之7%、5%、17%、2%、0.5%及0.5%供款。

僱主強積金計劃供款及中國多個福利計劃之供款於附註11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從下列本公司主要股東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Cash Guardian	(a)	11	43
關百豪先生及聯繫人	(a)	14	22
		25	65
從下列本公司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羅炳華先生及聯繫人		24	30
吳獻昇先生及聯繫人	(b)	13	—
陳友正博士及聯繫人	(c)	39	24
吳公哲先生及聯繫人	(c)	15	17
		91	71
支付一間聯營公司之租金支出			
		2,615	5,181
從下列時富金融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鄭蓓麗女士及聯繫人		52	35
鄭文彬先生及聯繫人	(d)	208	49
陳志明先生及聯繫人	(e)	15	—
		275	84
從其他關連客戶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關百良先生及聯繫人	(f)	24	13
陳少飛女士及聯繫人	(f)	31	3
		55	16
從時富金融董事收取之貸款利息收入			
鄭文彬先生	(d)	—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附註：

- (a) Cash Guardian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32.42%(二零一三年：32.42%)股權由Cash Guardian持有，而Cash Guardian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關百豪先生控制。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獻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友正博士及吳公哲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文彬先生辭任時富金融執行董事。
- (e)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志明先生辭任時富金融執行董事。
- (f)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百良先生及陳少飛女士均為關百豪先生之聯繫人，並於二零一四年舉行之時富金融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獲時富金融提供保證金融資安排。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就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於附註13披露)。

45.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CIGL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IGL同意出售其於時富金融之40.71%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13,386,396港元。時富金融亦與CIGL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時富金融同意出售其於Confident Profit Limited(「CPL」)之全部股本予CIGL。CP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演算交易業務、投資中國物業及時富金融之中國業務。有關交易於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止尚未完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聯營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本集團聯營公司已同意出售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註冊股份，代價為人民幣652,787,000元(相等於約840,800,000港元)。本集團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並管理位於中國上海靜安區安遠路555號靜安門大廈之投資物業，包括建於平台式單層零售樓面上之11層辦公樓以及地下室單層停車場及其他配套設施。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有關交易已於年內完成。
- (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臨時買賣協議，藉以出售一項在建商業物業，惟本集團尚未完成購買該商業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完成收購香港兩項物業。一項賬面值115,317,000港元之物業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扣除交易成本後之收益為18,002,000港元。另一項賬面值119,932,000港元之物業由本集團持作資本升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註冊 資本之面值	本集團應佔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時富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時惠環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3,877,860港元	90.98	90.98	投資控股
CIGL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摩力游(上海)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美元	89.7	89.7	開發網絡遊戲
上海摩力游數字娛樂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89.7	89.7	經營網絡遊戲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證券買賣
摩力移動數字娛樂控股 有限公司(「摩力移動數字」)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0美元	89.7	89.7	投資控股
Praise Jo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實惠家居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0,000港元	90.98	90.98	傢俬及家居用品之零售
Wealthy View Investment Limited(富景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時富金融之附屬公司					
時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40.71	42.75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時富電子交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000,000港元	40.71	42.75	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 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註冊 資本之面值	本集團應佔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時富金融之附屬公司(續)					
時富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5,000,000港元	40.71	42.75	財務建議顧問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40.71	42.75	提供付款相關服務
Celesti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6,781,401港元	40.71	42.75	提供資金管理服務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0港元	40.71	42.75	提供企業融資、投資及 財務顧問服務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0港元	40.71	42.75	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
時富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40.71	42.75	財務借貸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40,000,000港元	40.71	42.75	證券、股票期權經紀及 買賣，槓桿式外匯交 易合約
icoup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40.71	42.75	投資控股及買賣
昌好投資有限公司 (「昌好投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26.46	27.79	投資控股
思正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40.71	42.75	持有物業
Celesti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40.71	42.75	投資控股

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於中國成立之本地有限企業。上海摩力游數字娛樂有限公司乃由本公司間接透過楊紅霞及羅玲芝執行之信託聲明持有，楊紅霞及羅玲芝分別持有上海摩力游數字娛樂有限公司之80%及20%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上列附屬公司全部由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全部附屬公司之名單將會過於冗長，因此，上述名單只包括該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附屬公司資料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其他對本集團並不重大之附屬公司，此等附屬公司為於香港營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非活躍公司。

下表載列擁有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累計非控股權益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之溢利(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時富金融	百慕達/香港	59.29%	57.25%	18,214 (附註(3))	(33,859) (附註(3))	350,442 (附註(3))	303,860 (附註(3))
<i>時富金融之非全資附屬公司</i>							
昌好投資(附註(1))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	35%	35%	21,652	(3)	502	31,030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	—	5,084	5,084
時富金融				39,866	(33,862)	356,028	339,974
時惠環球(附註(2))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9.02%	9.02%	1,314	312	8,943	7,629
摩力移動數字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0.3%	10.3%	—	(6,980)	(40,045)	(40,045)
				41,180	(40,530)	324,926	307,558

附註：

- (1) 昌好投資為時富金融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2) 時惠環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時富金融完成時惠環球分派之日期)期間為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時惠環球之收入及開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時富金融完成時惠環球分派之日期)期間併入時富金融之綜合收入及開支總額。誠如附註36所披露，於透過現金收購建議分派後，本集團於時惠環球之實際權益由42.75%增加至90.98%。
- (3) 所示金額不包括時富金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佔之金額。

時富金融於聯交所上市。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持之時富金融股權介乎42.5%與40.71%之間。董事經核查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本集團於時富金融之絕對支配比例投票權、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股權分散程度、其他合約協議產生之權利、股東於過往股東大會之參與率及投票方式)後，認為本集團對時富金融擁有控制權，並於整個相關報告期間將時富金融確認為附屬公司。有關時富金融控制權之詳情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本集團各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部抵銷前數額。

時富金融及附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90,899	323,369
流動資產	1,795,830	1,746,425
非流動負債	(99,376)	(24,144)
流動負債	(1,391,026)	(1,483,452)
時富金融淨資產	596,327	562,1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0,299	222,224
時富金融之非控股權益	350,442	303,860
時富金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5,586	36,114
	596,327	562,198
收益	198,063	194,565
開支	(143,736)	(253,710)
年內溢利(虧損)	54,327	(59,14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4,461	(25,283)
— 時富金融之非控股權益	18,214	(33,859)
— 時富金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21,652	(3)
年內溢利(虧損)	54,327	(59,14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 本公司擁有人	(775)	3,327
— 時富金融之非控股權益	(1,130)	2,257
— 時富金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867)	1,829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2,772)	7,41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總全面收入(支出)		
— 本公司擁有人	13,686	(21,956)
— 時富金融之非控股權益	17,084	(31,602)
— 時富金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20,785	1,826
年內總全面收入(支出)	51,555	(51,732)
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41,147)	(31,106)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57,647	(51,277)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12,084)	(39,211)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416	(121,594)
向時富金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所付股息	51,3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昌好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936	10,296
非流動資產	—	158,154
流動負債	—	(78,390)
昌好投資淨資產	1,936	90,0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34	59,030
非控股權益	502	31,030
	1,936	90,0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8,811	(6)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21,652	(3)
年內溢利(虧損)(主要為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60,463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1,612)	3,395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867)	1,829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2,479)	5,2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全面收入	37,199	3,389
非控股權益應佔總全面收入	20,785	1,826
年內總全面收入	57,984	5,215
向昌好投資之非控股權益所付股息	51,313	—
投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25,000	—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225,000)	—
現金流淨額	—	—

時富金融以現金股息之形式向本集團轉移資金或償還本集團所提供貸款或墊款之能力並無受到重大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時惠環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23,924	106,995
流動資產	341,084	345,958
非流動負債	(6,649)	(6,649)
流動負債	(359,213)	(361,725)
	99,146	84,5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0,203	76,950
時惠環球之非控股權益	8,943	7,629
	99,146	84,579
收益	1,172,040	1,113,665
開支	(1,157,478)	(1,108,434)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14,562	5,23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 本公司擁有人	13,248	3,047
— 時富金融之非控股權益(時富金融分派時惠環球前)	—	1,872
— 時惠環球之非控股權益(時富金融分派時惠環球後)	1,314	312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14,562	5,231
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7,832	19,411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022)	(61,133)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9,917)	25,560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893	(16,162)
向時富金融所付股息(時富金融分派時惠環球前)	—	111,678

時惠環球以現金股息之形式向本集團轉移資金或償還本集團所提供貸款或墊款之能力並無受到重大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摩力移動數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029	6,283
流動資產	1,674	3,248
流動負債	(398,797)	(399,935)
	(391,094)	(390,4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1,049)	(350,359)
摩力移動數字之非控股權益	(40,045)	(40,045)
	(391,094)	(390,404)
收益	1,505	3,307
開支	(1,894)	(71,074)
年內虧損	(389)	(67,76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89)	(60,787)
— 摩力移動數字之非控股權益	—	(6,980)
年內虧損	(389)	(67,76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 本公司擁有人	(301)	(15,893)
— 摩力移動數字之非控股權益	—	(1,637)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301)	(17,53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總全面支出		
— 本公司擁有人	(690)	(76,680)
— 摩力移動數字之非控股權益	—	(8,617)
年內總全面支出	(690)	(85,297)
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2,057)	(24,665)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90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863	21,523
現金流出淨額	(194)	(3,052)
向摩力移動數字之非控股權益所付股息	—	—

摩力移動數字以現金股息之形式向本集團轉移資金或償還本集團所提供貸款或墊款之能力並無受到重大限制。

附錄一 —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

地點	總樓面面積約數 (平方呎)	土地用途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濟南路8號1606室(亦名為19G室)	891	該物業現時空置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濟南路8號1607室(亦名為19A室)	1,593	該物業現時空置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濟南路8號1806室(亦名為21G室)	891	該物業已出租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黃金城道688弄18號御翠豪庭17層2002室	2,471	該物業現時空置
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137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及 位於1樓由P15號至P18號的停車位	12,007	該物業現時空置

附錄二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概要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	279,553	281,148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55	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5	258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57)	(1,055)
資產淨值	279,216	280,40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5,415	55,415
儲備(附註(2))	223,801	224,991
權益總額	279,216	280,406

附註：

- (1) 該等結餘為無押抵、不計息及須還款。
 (2)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75,872	149,719	—	(139,542)	486,049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開支	—	—	—	(295,863)	(295,863)
發行新股	36,943	—	—	—	36,943
發行新股應佔之交易成本	(2,138)	—	—	—	(2,13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0,677	149,719	—	(435,405)	224,991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開支	—	—	—	(4,794)	(4,794)
確認以權益方式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3,604	—	3,60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0,677	149,719	3,604	(440,199)	223,801

附錄三 一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如適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371,608	1,306,493	1,290,314	1,376,290	1,308,026
除稅前溢利(虧損)	64,904	(132,268)	(243,687)	(138,949)	(56,307)
所得稅(支出)抵免	(21,302)	3,903	(8,769)	(7,002)	(11,337)
年內溢利(虧損)	43,602	(128,365)	(252,456)	(145,951)	(67,644)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422	(87,835)	(228,552)	(126,499)	(28,908)
非控股權益	41,180	(40,530)	(23,904)	(19,452)	(38,736)
	43,602	(128,365)	(252,456)	(145,951)	(67,644)

附錄三 一 五年財務概要(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物業及設備	74,486	60,600	84,297	124,589	202,044
投資物業	213,666	57,112	68,832	185,484	185,777
商譽	60,049	62,710	62,710	146,071	146,07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434	158,154	152,939	138,894	124,512
無形資產	53,212	53,212	96,600	141,028	73,5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183	107,901	88,107	59,670	54,206
流動資產	2,058,903	2,012,378	2,479,802	2,274,554	2,052,653
資產總值	2,537,933	2,512,067	3,033,287	3,070,290	2,838,775
流動負債	1,740,356	1,816,458	2,235,261	1,925,508	1,888,611
長期借款	91,516	22,575	26,331	111,732	52,5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509	8,218	16,187	19,341	20,843
負債總值	1,846,381	1,847,251	2,277,779	2,056,581	1,961,974
資產淨值	691,552	664,816	755,508	1,013,709	876,801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	366,626	357,258	369,473	585,361	444,909
非控股權益	324,926	307,558	386,035	428,348	431,892
	691,552	664,816	755,508	1,013,709	876,801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量化金融集團」	指	時富量化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附屬公司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而成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之董事會
「Cash Guardian」	指	Cash Guardi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百豪先生之聯繫人
「時富商品」	指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證券」	指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財務總裁」	指	本公司之財務總裁
「時富金融」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主板之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時富金融現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集團」	指	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時富金融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管治報告」	指	本公司涵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司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而包括在本年報
「CIGL」	指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49)，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

釋義(續)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時惠環球」	指	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為時惠環球集團(零售管理業務)之控股公司
「時惠環球集團」	指	時惠環球及其附屬公司，其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零售管理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本集團」或「時富投資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時富金融集團)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管理層」	指	本公司之管理層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要求之買賣標準守則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etfield」	指	Netfield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網絡遊戲服務業務之控股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而成立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釋義(續)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幣值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幣值

香港

香港九龍灣宏泰道 23 號Manhattan Place 28 樓

電話 : (852) 2287 8888 傳真: (852) 2287 8000

上海

上海長壽路868號22樓 郵編: 200060

電話 : (86-21) 3227 9888 傳真: (86-21) 3221 2675